

上海汉神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Hansen CO.,LTD

hanshen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等原因，需要提请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并应认真考虑相关风险因素。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尚未建立起规范的治理机制；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机制，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得到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机制，公司治理体系得到显著提升。但是，股份公司建立“三会一层”等治理机制时间尚短，其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不断的检验。若公司治理欠佳，将会制约公司快速发展，故短期内公司存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二）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生产的电梯部件主要运用于电梯产品，电梯部件的安全关系到电梯使用者的人身安全，其安全性和可靠性要求高是显著特征。国家已出台相关法律法规对电梯部件的设计、制作等工作进行严格规范。公司注重过程控制，并已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制定了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同时，公司合作的客户主要为全球电梯行业知名的企业，这些跨国企业对于其全球战略合作伙伴，都有极其严格的质量体系要求。申报期内，公司产品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但如果未来公司电梯部件产品因质量问题导致重大安全事故，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股东梅神峰，直接持有公司 94.30% 的股权，是公司控股股东，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对股份公司具有实际的控制权和影响力，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制订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以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决策，公司决策存在偏离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对通力电梯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66%、95.95%及 94.72%，对单一客户的依赖程度相对较高。近几年来，通力电梯有限公司已发展成为全球电梯行业的领头羊。公司和通力电梯有限公司已保持了长达十几年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致力于中高速电梯部件的生产和研发，公司已成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全球战略合作伙伴。随着公司产品在业内知名度的提高，从 2015 年开始，一些其他的全球知名电梯企业，也开始寻求和公司的合作。一方面，公司和通力电梯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关系积极的加强。另一方面，公司也积极配合和其他全球知名的电梯企业合作。如果通力电梯有限公司全球战略发生改变，双方存在一定的终止合作的可能性，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影响。

（五）应收账款余额过高的风险

2013 年年底、2014 年年底和 2015 年 6 月底，公司应收账款的净额相对较高，占各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23%、47.49%和 53.26%。造成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了加强和通力电梯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关系，给予了对方适当较长的信用期。但通力电梯有限公司都会按时归还相应的款项，从来没有发生因通力电梯有限公司无法归还款项而发生坏账的情况。如果未来通力电梯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正常收回，可能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国外销售金额（不含间接出口）分别为 11,379,324.92 元、11,643,508.62 元及 6,941,067.07 元。自 2005 年 7 月以来，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国外销售的货款以欧元、美元等计价，因此这部分的应收款项将会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当人民币对应收外汇款的币种持续升值时，将产生汇兑损失，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受下游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应用于电梯，必然受制于电梯行业的发展。电梯行业的下游产业是建筑业，主要包括房地产业及城市基础建筑业，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政策有关。近年来，我国建筑行业增速放缓，可能对电梯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电梯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目 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	2
目 录	6
释义	6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8
一、基本情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0
四、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12
五、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及其基本情况	16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
八、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4
九、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7
一、公司业务情况	27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30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34
四、公司销售及采购情况	41
五、公司商业模式	50
六、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5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8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68
二、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我评估	69
三、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1

四、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74
五、同业竞争.....	76
六、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7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80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8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6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86
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9
三、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46
四、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5
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73
六、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债务情况.....	196
七、公司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206
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207
九、公司财务制度及执行情况.....	211
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12
十一、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4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14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216
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21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20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220
二、主办券商声明.....	221
三、律师事务所的声明.....	222
四、会计师事务所的声明.....	223
五、资产评估机构的声明.....	224

第六节 附件	225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2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25
三、法律意见书	225
四、公司章程	225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25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汉神机电、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汉神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上海汉神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神昌	指	上海神昌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帝繁斯	指	上海帝繁斯贸易中心
珩峰投资	指	上海珩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瑞翼健康	指	上海瑞翼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鹊图量子	指	上海鹊图量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新天地养老	指	上海新天地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瑞赋投资	指	上海瑞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
股东会	指	上海汉神机电制造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汉神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汉神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汉神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除有前缀外，均指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章程》	指	2015 年 9 月 13 日，经股份公司 2015 年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宝山工商局	指	上海市宝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指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	指	上海汉神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除特殊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汉神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Hansen CO.,LTD

法定代表人：梅神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3月2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0月14日

注册资本：4,680万元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共悦路258号

邮编：201901

经营范围：机电产品、金属制品、电梯零部件的生产、加工及批兼零、代购代销；电梯维修专业领域内开展“四技”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4类：通用设备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484类：机械零部件加工。按照股转系统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484类：机械零部件加工。按照股转系统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101511类：工业机械。

主营业务：中高速电梯组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董事会秘书：ZAI XIN MEI

电话：021-56391908

传真：021-56390611

电子信箱：kelvin.mei@sh-hanshen.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sh-hanshen.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8758129B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46,800,000.00 万股

挂牌日期：【 】 年【 】 月【 】 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141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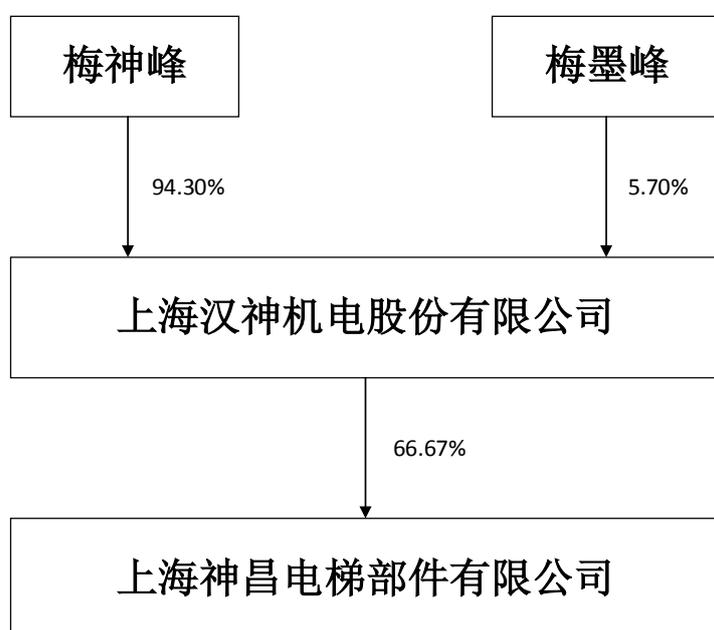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情形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因股份公司设立不满1年，本次发起人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不得转让。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1、公司股东名单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梅神峰	4,413.24	94.30	自然人	否
2	梅墨峰	266.76	5.70	自然人	否
	合计	4,680	100.00	—	

梅神峰与梅墨峰系兄弟关系。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认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梅神峰，直接持有公司 94.30% 的股份，从公司成立至今一直担任董事长，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梅神峰，男，1951 年出生，中国国籍¹，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7 年 8 月至 1992 年 6 月，就职于上海市房地产管理局，任技术科科长；1992 年 7 月至 2003 年 2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前身上海申东机械厂，任厂长；1995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神昌电梯部件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3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汉神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5 年 9 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9 月 13 日至 2018 年 9 月 12 日。

3、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另一股东梅墨峰持有公司 5.70% 的股份。

梅墨峰，男，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 年 1 月至 1992 年 10 月，就职于上海沪南汽车运输公司，任采购员。1992 年 11 月至 1995 年 10 月就职于上海申东机械厂，任副厂长。1995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神昌电梯部件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本届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9 月 13 日至 2018 年 9 月 12 日。

（三）股东主体适格性

经过对股东身份信息及简历的核查，梅神峰与梅墨峰 2 人均为自然人；均不在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任职，无任何权力；其以往任职单位或现任职单位均没有对担任本公司股东作出任何限制。且根据梅神峰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公民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中介机构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梅神峰，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¹ 据相关资料，梅神峰先生曾因为照顾在加拿大的家人，申请并于 2007 年 6 月 22 日获得了加拿大国籍。目前正在办理放弃其曾经获得的加拿大国籍的相关事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第九条规定“定居外国的中国公民，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的，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第十四条规定“中国国籍的取得、丧失和恢复，除第九条规定的以外，必须办理申请手续。”然而，梅神峰先生长期定居中国，并未申请放弃中国国籍，并且当其个人了解到中国不承认双重国籍的原则后主动申请办理放弃加拿大国籍的相关手续，则其依照相关法律仍应属于中国籍自然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
- 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所认为，上述 2 人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主体适格，无瑕疵。

四、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

1、2003 年 3 月 27 日，有限公司设立

2002 年 9 月 19 日，梅神峰、许丽丽、梅红收到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沪名称预核（私）第 0320020919001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上海汉神机电制造有限公司”。2003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取得企业名称延期核准通知书。

2003 年 2 月 18 日，公司股东民主协商，以推选方式决定由梅神峰担任本公司法人代表及董事长，由许丽丽、梅墨峰、吕俊担任经理，由梅红担任监事。

2003 年 3 月 18 日，上海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正会验字（2003）第 604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03 年 3 月 13 日止，上海汉神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8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3 年 3 月 27 日，上海汉神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第 3101132021507 号），注册资本 1,080 万元。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人民币)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梅神峰	837.00	77.50	货币
2	许丽丽	61.56	5.70	货币
3	梅墨峰	61.56	5.70	货币
4	吕俊	56.16	5.2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人民币)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5	梅红	63.72	5.90	货币
合计		1,080.00	100.00	--

2、2007年4月20日，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7年4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许丽丽将其所持的汉神机电5.7%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原价61.56万元转让给梅神峰，其它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决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07年4月20日，股东许丽丽与梅神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款 (万元)	转让比例 (%)
1	许丽丽	梅神峰	61.56	5.70

2007年5月1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宝山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梅神峰	898.56	83.20
2	梅墨峰	61.56	5.70
3	吕俊	56.16	5.20
4	梅红	63.72	5.90
合计		1,080.00	100.00

3、2013年3月28日，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期限

2013年3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公司经营期限由2003年3月27日至2013年3月26日变更为2003年3月27日至2023年3月26日，免去梅红公司监事职务，选举梅墨峰为公司监事，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3月2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颁发了

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3年4月22日，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3年4月19日，公司申请变更经营范围，增加“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2013年4月2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13年7月30日，公司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3年7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梅红将其所持的汉神机电5.9%的股权作价415.53万元转让给梅神峰，同意股东吕俊将所持的汉神机电5.2%的股权作价366.24万元转让给梅神峰；决议选任梅墨峰为公司监事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3年7月29日，股东梅红、吕俊与梅神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款 (万元)	转让比例 (%)
1	梅红	梅神峰	415.53	5.90
2	吕俊	梅神峰	366.24	5.20

2013年7月3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宝山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梅神峰	1,018.44	94.30
2	梅墨峰	61.56	5.70
合计		1,080.00	100.00

(二) 股份公司阶段

2015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以2015年6月30日为股份改制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2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喜审字【2015】第1037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65,679,921.23元,负债总额为118,713,985.82元,净资产总额为46,965,935.41元。

2015年8月25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上海汉神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谊评报字(2015)11117号),确认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值18,452.99万元,负债评估值11,871.40万元,净资产评估值6,581.59万元。

201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现有2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将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46,965,935.41元,按比例1.0035:1折合总股本46,800,000股(差额165,935.41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8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喜验字【2015】第0409号《验资报告》审验证实截止2015年8月28日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均已缴足。

2015年9月1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确认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2015年10月14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91310000748758129B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梅神峰	4,413.24	94.30
2	梅墨峰	266.76	5.70
合计		4,680.00	100.0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5年3月30日颁布《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涉及本人的个人所得税事项,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尚未代扣代缴股东个人所得税。公司目前正在根据最新的现行有效的税收政策申请个人所得税缓交备案,待取得备案证书后便可申请个人

所得税缓交。公司自然人股东已制订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缴纳计划，将严格按照该计划在税法规定的期限内进行缴纳。

同时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已分别做出如下承诺：“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及因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如因有关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需要补缴（或被追缴）个人所得税，全体发起人将先行承担应补缴（或被追缴）的个人所得税款；如因公司当时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导致公司承担罚款或其他损失的，将全部由发起人负责缴纳，保证不使公司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不对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及未来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所有注册资本的出资真实、充足；公司自设立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均通过了内部股东（大）会的审议表决，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等书面文件，历次增资、出资均聘请了外部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予以审验，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因此，公司增资、股权转让、出资等股权结构变动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股权权属明确，不存在代持情形，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出资均为真实、有效的，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不存在股权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票转让、发行合法合规，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及其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一家子公司上海神昌电梯部件有限公司，共持有 66.67% 的股权，同时公司设立了上海汉神机电制造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1、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神昌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5400032396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2471 号 2 幢
法定代表人	梅神峰
公司类型	合资企业
注册资本	4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11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自 199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生产电梯零部件、钢制烹饪炉灶用具，金属桌椅、货架、仓储用机械、钣金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子公司历史沿革

(1) 1995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成立

1995 年 10 月 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海申东机械厂与翎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创办上海神昌电梯部件有限公司出具了《名称预核准》。

1995 年 10 月 30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经济贸易局出具浦经贸项字【1995】第 1008 号《关于同意上海神昌电梯部件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和章程的批复》。1995 年 11 月 8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具外经贸沪合资字【1995】87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意公司的注册内容如下：中文名称：上海神昌电梯部件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hanghai Shenchang Elevators Accessories co.,Ltd；企业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2368 号；企业类型：中外合资企业；经营年限：20 年；投资者名称：上海申东机械厂投资 20 万美元占 66.7%，翎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10 万美元，占 33.3%；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梯零部件。公司于 1995 年 11 月 14 日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1995年12月15日上海新闵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新审事业(95)1739号《关于沪台合资上海神昌电梯部件有限公司首期出资的验证报告》，确认公司完成首期出资额2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83.33%。1996年5月22日，上海新闵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新审事业(1996)第1531号《关于沪台合资上海神昌电梯部件有限公司第二期出资验资报告》，确认第二期出资已到位。截止验资报告日，公司的注册资本30万美元已全部到位。

(2) 1996年7月10日，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1996年5月25日，上海神昌电梯部件有限公司召开第二次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电梯零部件、钢制烹饪炉灶用具。

1996年6月3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经济贸易局出具文件浦经贸项字【1996】第446号《关于同意上海神昌电梯部件有限公司扩大经营范围的批复》，同意公司扩大经营范围。1996年6月4日公司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3) 1999年10月22日，公司投资者股权转让

1999年11月8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上海申东机械厂将其在上海神昌电梯部件有限公司所持有的66.7%的股权转让给上海东日菱电梯部件有限公司，1999年11月19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沪浦管项字【1999】第779号《关于同意上海神昌电梯部件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的批复》，同意上海申东机械厂将其在上海神昌电梯部件有限公司所持有的66.7%的股权转让给上海东日菱电梯部件有限公司。1999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国家工商行政总局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4) 2000年10月11日，变更董事会成员

2000年8月28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将5名董事变更为3名董事，2000年9月26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出具浦府项字【2000】第152号《关于同意上海神昌电梯部件有限公司调整董事会人数的批复》，同意公司董事会人数由5名变为3名。新一届董事会由梅神峰、许丽丽、刘甦为董事。2000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国家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5) 2002年6月28日，变更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

200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金10万美元，即将原注册资本金30万美元，增加至40万美元；增加经营“金属桌椅、货架、仓储用机械、钣金零部件及相关配套服务。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于2002年6月17日出具浦府项字【2002】第362号《关于同意上海神昌电梯部件有限公司增资、增加经营范围的批复》。2002年6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上海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8月23日出具沪公报（2002）第655号、沪公约（2002）第728号验资报告，审证实公司注册资本已经增资到位。

（6）2003年12月3日，公司股东变更

2003年10月6日，公司原中方股东上海东日菱电梯部件有限公司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汉神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外方股东台湾翎昌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加拿大CAFOND TRADING INC。董事由梅神峰、许丽丽、刘甦变更为梅神峰、许丽丽、梅红。2003年11月9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出具浦府项字【2003】第686号关于同意上海神昌电梯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该次股权转让。2003年12月3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007年11月20日，公司注册地址变更

2007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将原法定地址从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南路2386号变更至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南路2471号2幢。2007年11月6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经济委员会出具浦经项核（2007）第（172）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事项核准表同意上海神昌电梯部件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事宜。2007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2013年5月14日，公司董事变更

2013年5月14日，上海汉神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免去原董事梅红的职务，委派梅墨峰为董事，参加上海神昌电梯部件有限公司的董事会。

（二）分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汉神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注册号	310113001140430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共悦路 419 号 1 栋
负责人	梅墨峰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机电产品、金属制品、电梯零部件的生产、加工及批兼零、代购代销；电梯维修专业领域内开展“四技”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梅神峰	董事长	2015 年 9 月 13 日至 2018 年 9 月 12 日
梅墨峰	董事	2015 年 9 月 13 日至 2018 年 9 月 12 日
倪根宝	董事	2015 年 9 月 13 日至 2018 年 9 月 12 日
ZAI XIN MEI	董事	2015 年 9 月 13 日至 2018 年 9 月 12 日
王琳	董事	2015 年 9 月 13 日至 2018 年 9 月 12 日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梅神峰，董事长，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梅墨峰，董事，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ZAI XIN MEI，男，1982年出生，加拿大国籍，本科学历。2008年9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Cafond Trading公司，任经理。2015年9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本届任期三年，自2015年9月13日至2018年9月12日。

倪根宝，男，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4年4月至1991年4月就职于上海市房地产管理局，任办事员；1991年5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市雅克房地产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9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本届任期三年，自2015年9月13日至2018年9月12日。

王琳，女，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1年2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东海证券有限公司研究所，任研究员助理；2011年11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13年11月至2015年8月在家休息。2015年9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本届任期三年，自2015年9月13日至2018年9月12日。

(二) 公司监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倪筱华	监事会主席	2015年9月13日至2018年9月12日
杨颖	监事	2015年9月13日至2018年9月12日
陆万民	监事	2015年9月13日至2018年9月12日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倪筱华，男，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年2月至1992年2月，就职于上海市汽车运输代理公司，任办公室副主任；1992年3月至1995年9月，就职于上海市浦江律师事务所，任律师；1995年10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市罗顿律师事务所，任律师、事务所主任。2015年9月起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5年9月13日至2018年9月12日。

杨颖，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6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汉神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任业务部经理。2015年9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9月13日至2018年9月12日。

陆万民，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1996年3月至1998年3月就职于上海申东机械厂，任工人；1998年4月至1999年1月在家待业；1999年2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上海东日菱电梯制造有限公司，任组长；2003年1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汉神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产品总监。2015年9月起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9月13日至2018年9月12日。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徐永昌	总经理	2015年9月13日至2018年9月12日
孙安顺	副总经理	2015年9月13日至2018年9月12日
王琳	财务总监	2015年9月13日至2018年9月12日
ZAI XIN MEI	董事会秘书	2015年9月13日至2018年9月12日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徐永昌，男，1957年出生，中国台湾居民，本科学历。1986年6月至1997年6月，就职于台湾翊昌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7年7月至1999年9月，就职于上海伦晟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9年10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上海优希机电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13年6月在家休息；2013年7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汉神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9月起任股份公司总经理，本届任期三年，自2015年9月13日至2018年9月12日。

孙安顺，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年7月至1995年10月，就职于上海申东机械厂，任职员；1995年11月至2003年2月，就职于上海神昌电梯部件有限公司，任门轨组长；2003年3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汉神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历任生产调度员、生产管理部部长、副总经

理。2015年9月起任股份公司总经理，本届任期三年，自2015年9月13日至2018年9月12日。

王琳、ZAI XIN MEI 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合规性

根据对现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核查及其书面声明，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书面《无违法犯罪证明》，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公司章程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处分的记录；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两年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单位对其有任职限制的情形；不存在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因此，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情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对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的核查及其书面声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治理结构简单，执行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一直由梅神峰、徐永昌、孙安顺担任，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起三会一层治理结构，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无重大变化。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改选，不属于重大变化，对公司经营不产生实质影响。

八、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6,390.28	12,568.80	14,203.4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068.88	3,972.90	7,153.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869.54	3,773.23	6,953.69
每股净资产(元)	4.69	3.68	6.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51	3.49	6.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07%	68.39%	49.64%
流动比率(倍)	1.23	1.15	1.71
速动比率(倍)	0.89	0.76	0.64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526.03	34,409.40	41,437.72
净利润(万元)	1,095.98	1,725.26	2,437.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1,096.31	1,713.11	2,425.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1,141.37	1,638.95	2,335.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万元)	1,141.69	1,629.40	2,324.88
毛利率(%)	21.08%	14.10%	14.42%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净资产收益率(%)	25.37%	23.98%	36.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6.42%	22.81%	34.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2	1.59	2.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2	1.59	2.2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80	8.02	10.13
存货周转率(次)	3.85	9.22	1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8.97	2,130.90	3,580.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1.97	3.31

九、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住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联系电话：021-38991500

传真：021-38571373

项目负责人：许桢

项目小组成员：许桢 吴松成 何良琨 魏雪婷 朱黎川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廖海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林菡 梁丽金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增刚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联系电话：010-67084709

传真：010-67084147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浩芬 蒋文波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俊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7 室

联系电话：010-67084076

传真：010-6708481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牛从然 孙珍果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中高速电梯配套组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为一体的电梯机械部件制造企业，主要围绕电梯安全机械部件提供产品，包括中高速电梯的吊架、对重架、补偿绳装置、各种电梯型号的机器底座和全套井道机器等部件。公司尊崇“踏实、拼搏、责任”的企业精神，持续专注电梯系列机械部件的生产。

公司合作的电梯厂商主要是世界知名品牌芬兰通力电梯，公司是芬兰通力电梯的全球战略供应链伙伴。通力电梯成立于 1910 年，是全球电梯和自动扶梯产业最大的供应商之一。通力电梯致力于为全球 50 多个国家、800 多个地区的建筑商、开发商、业主及建筑设计师提供本地化服务。芬兰通力电梯参与的经典项目包括世界最高住宅 107 层的迪拜公主塔、90 层的迪拜精英大楼、80 层的阿布扎比地标住宅阿迪哈德塔、95 层的伦敦地标建筑碎片大厦、72 层的上海国际金融中心、50 层的多哈世贸中心、50 层的澳洲西凯拉购物中心等。跟随通力电梯的脚步，公司的产品也参与其中。

公司设立以来，持续经营，稳定发展。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14,083,816.74 元、343,347,776.75 元与 164,718,867.81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93%、99.78%和 99.67%，主营业务突出。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服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产品	图片		用途
吊架（普通住宅梯）≤ 2.5M/S			在钢丝绳的作用下承载着轿厢体上升或下降。

产品	图片			用途
吊架（商务、中高速梯） \leq 6.5M/S				在钢丝绳的作用下承载着轿厢体上升或下降。
对重架（普通住宅梯） \leq 2.5M/S				用于调节轿厢对重系数。
对重架（商务、中高速梯） \leq 6.5M/S				用于调节轿厢对重系数。
马达底座（适用各种电梯）	 大型	 中型	 小型	曳引机的组成部分，输出与传递动力，使电梯运行。
吊架及对重架（含无机房大型货梯、超高速梯 $>$ 6.5M/S）	 大型	 高速	 高速	在钢丝绳的作用下承载着轿厢体上升或下降，以及用于调节轿厢对重系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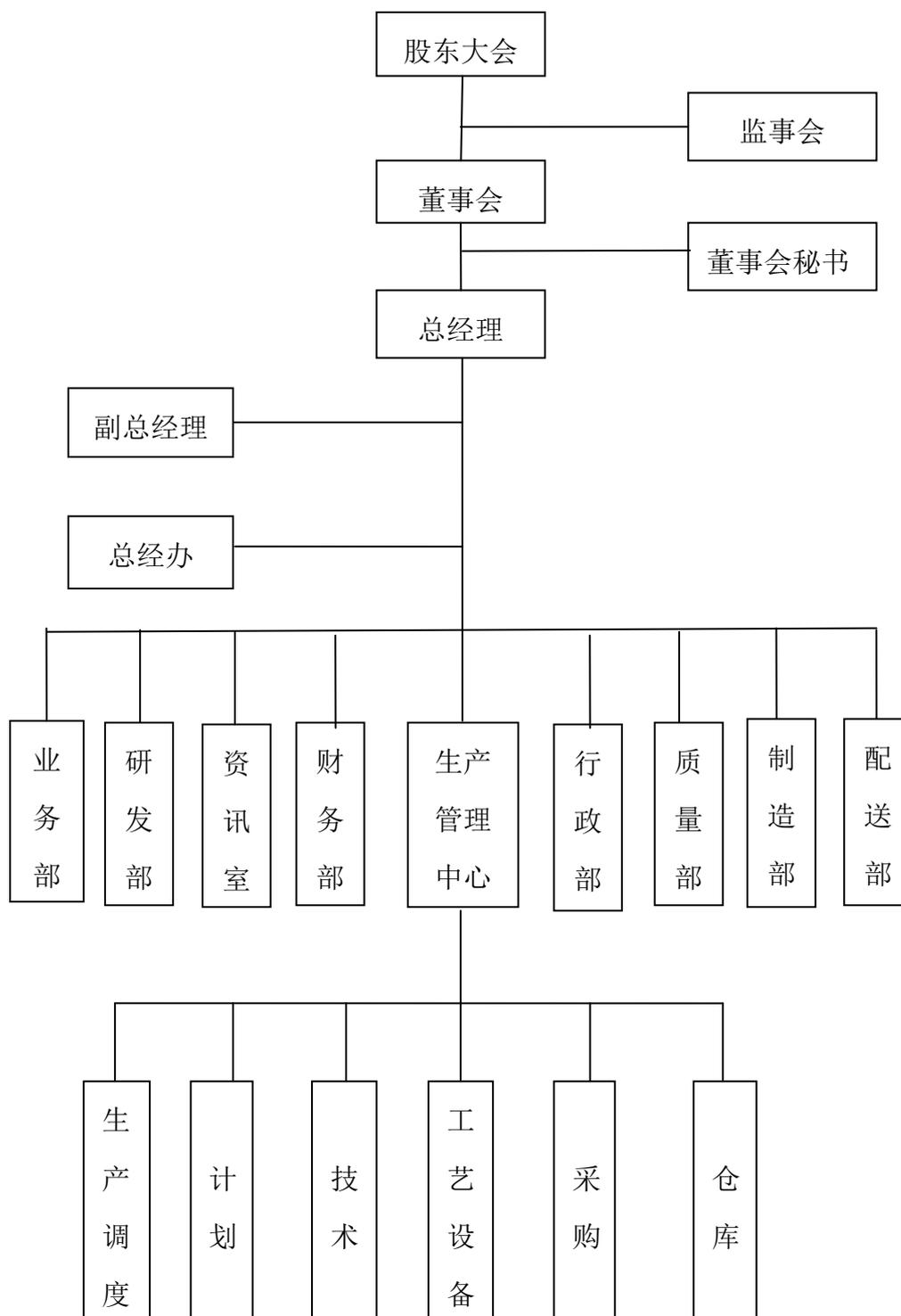
产品	图片			用途
补偿绳装置 （中高速电梯 $\geq 3.5\text{M/S} \leq 10.0\text{M/S}$				平衡电梯运行过程中由于钢丝绳和随行电缆的变化而引起的变化，是对电梯运行中重量变化的动态补偿。
井道机器部件 （适用各种型号电梯）				保证电梯的安全运行。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财务部报表和公司《审计报告》等资料信息，实地了解公司业务和产品，对公司管理层及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描述准确，相关描述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披露的产品或服务与营业收入分类相匹配。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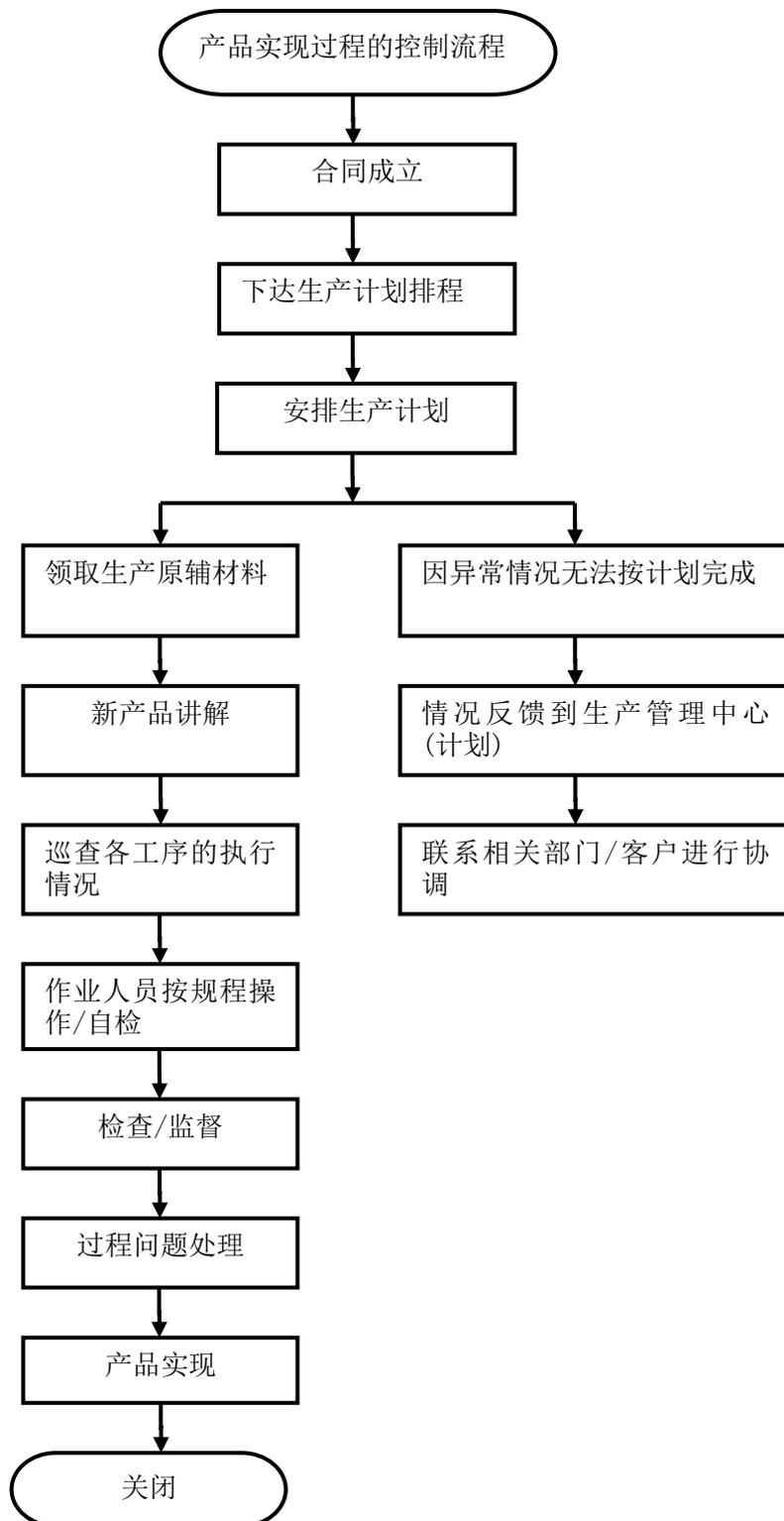


（二）各部门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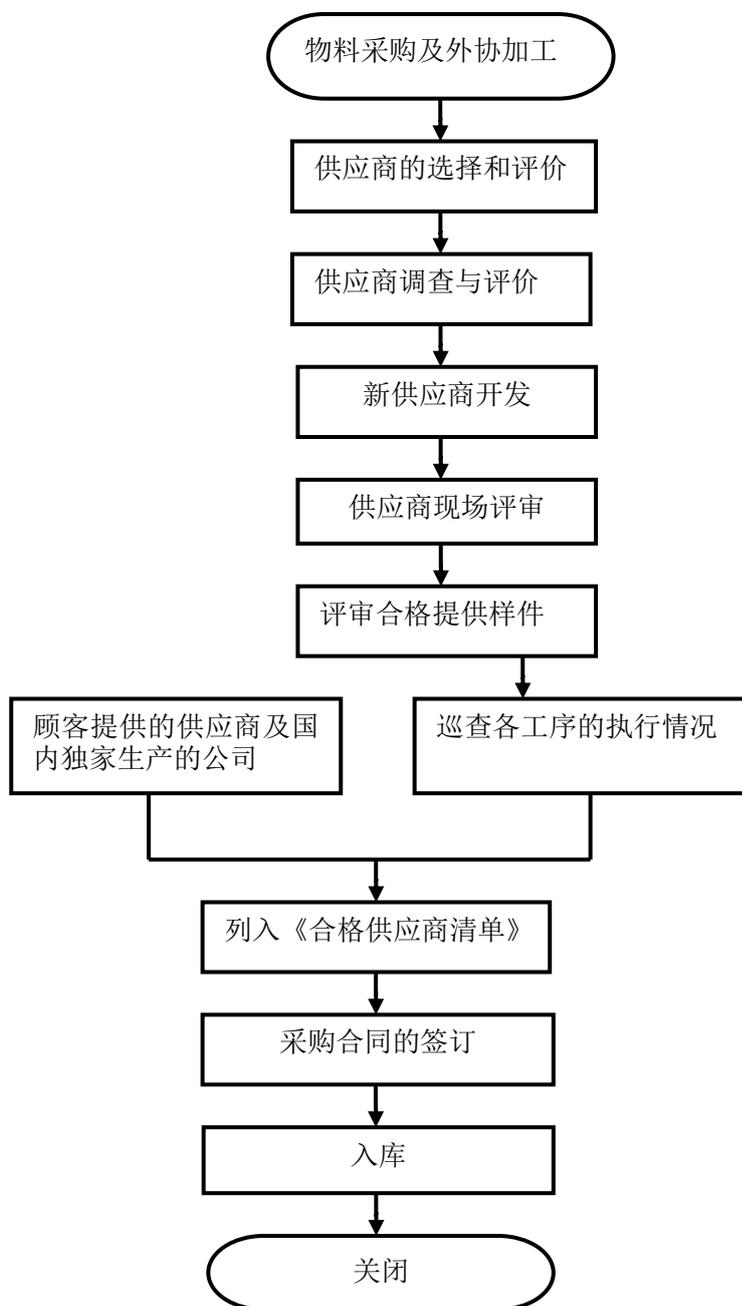
内部机构	主要职责
总经办	负责报表统计和考核统计；现场巡查 6S；制作企业形象企划案；负责法律事务；协助总经理管理公司的各种事项。
业务部	负责内外贸订单处理、销售过程的客户关系沟通与服务、发货安排协调等事项。
生产管理 中心	计划：负责订单接收与归类、订单分析与下达、物料进度及生产进度掌握及协调的工作。 技术：负责订单处理与分解、图纸管理、反馈订单问题处理及报价、产品参数化表单等。 采购：负责日常采购计划、供应商开发与核价、协助供应商管理等。 仓库：负责仓库规划、仓储管理和物料管理等。
研发部	负责新客户新产品设计开发、老客户新产品开发、新项目跟踪与推进。
资讯室	负责 ERP 系统的开发和维护、公司网站日常维护、提高办公自动化的程序开发、条形码相关工作。
财务部	负责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的工作，包括收入、成本费用、税务、往来款、固定资产的核算和资金管理、预算管理、财务报表分析等财务管理工作。
行政部	负责日常的行政后勤和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包括：制定人员需求规划；办理员工的入职离职；管理员工关系；提供薪酬福利、绩效考核方案；员工培训管理；管理食堂、绿化、保安、后勤接待与支持等事项。
质量部	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和维护；日常质量检验（进料、制程及出货检）及新产品的检验及试验；客户反馈分析及改善推动；供应商绩效评估及过程审核；第三方客户审核相关的策划；组织和 ISO 三、四阶文件的制定与修订。
制造部	按要求完成生产任务；按现场巡查 6S 要求摆放产品和管理生产。
配送部	主要负责产品的装配、装箱、物流，确保按时出货。

(三)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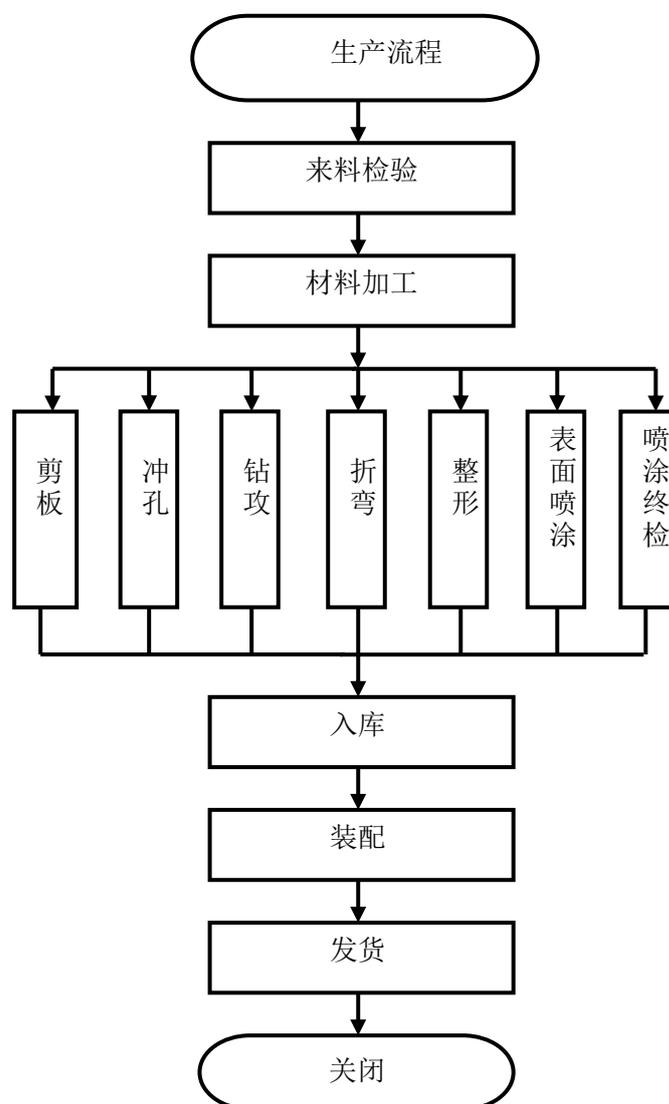
1、产品实现过程的控制流程



2、物料采购及外协加工流程



3、生产流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技术研发坚持从客户需求出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研发方向主要针对如何提高电梯部件产品的安全性、节能性及高效性。公司有从事电梯部件生产行业多年的设计、研发、制造团队，完善的技术保密制度。同时公司还拥有外部技

术专家顾问团，进一步提高公司现有技术实力，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在国内同行业中的竞争力。公司拥有机械部件整体配套的能力，服务于世界各地的经典建筑工程，不仅提供新装电梯，也提供旧梯改造和旧楼加装技术支持，机型覆盖无机房、有机房、住宅梯、医用梯、客梯、货梯、船梯、拐双开门梯、观光梯。根据客户提供的土建图和配套等基本信息，公司提供相应的配套方案供客户选择。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人均为公司，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1、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权利人
1		0748815	7	2012.04.10	2013.09.07- 2023.09.06	汉神机电
2		0748793	6	2012.04.10	2013.08.07- 2023.08.06	汉神机电

2、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专利共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
1	本体半自动信息抽取处理装置	ZL2011101504717	发明	2011.06.07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设备故障在线检测与分析预警软件 V1.0	2015SR109329	2014.03.18	原始取得	汉神机电
2	工业生产实时环境数据无线采集软件系统 V1.0	2015SR110310	2015.03.20	原始取得	汉神机电
3	面向机电制造领域信息系统的开发集成框架软件 V1.0	2015SR094432	2014.06.10	原始取得	汉神机电
4	面向机电制造领域知识管理协同工作平台软件 V1.0	2015SR094426	2015.03.30	原始取得	汉神机电
5	制造业自动订单跟踪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5SR094425	2015.03.08	原始取得	汉神机电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上述商标、专利、著作权等资质证书及公开的信息资料，认为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上述无形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均由公司自主设计研发而成，公司为唯一权利人，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资产独立，不存在对他方的重大依赖。

股份公司设立后，原有限公司已存续的资格与资质证书已部分变更完毕。公司承诺：原有限公司拥有的全部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均由股份公司依法继承，公司将积极履行变更程序，将原有限公司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依法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公司承诺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具有进出口货物和道路运输的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公司拥有以下相关登记证书：

1、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取得编号为 01311954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进出口企业代码：3100748758129。

2、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取得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112961Z1H。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16 日。

3、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3100657011。

4、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02 日获得上海市宝山区城市交通运输管理署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书号：310113001716。证件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01 日。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	19
	3		31.67

公司已经建立系统完整的固定资产维护体系，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运行和维护状况良好。

2、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0,749,850.36	6,321,457.44	4,428,392.92	41.19%
机器设备	20,426,826.02	4,453,088.22	15,973,737.80	78.20%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运输设备	6,552,017.38	3,749,457.08	2,802,560.30	42.7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95,127.97	837,830.04	457,297.93	35.31%
合计	39,023,821.73	15,361,832.78	23,661,988.95	60.63%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相关资质证书及实地查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名下的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运输设备的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对上述资产享有完整的所有权，公司经营过程中使用上述资产不存在争议和障碍。

3、房产情况

已取得产权证的房产和土地情况：

房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沪房地宝字 (2005)第 039856号	共悦路 258号	19,509.00	9,962.60	2054/6/9	自建	抵押

注1：现在只有房地产证，无土地使用权证，两者合二为一。

注2：截止到2015年6月30日，公司位于共悦路258号的房产已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进行流动资金贷款。

股份公司设立后，原有限公司已存续的资格与资质证书正在进行变更，尚未全部变更完毕。公司承诺：原有限公司拥有的全部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均由股份公司依法继承，公司将积极履行变更程序，将原有限公司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依法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公司承诺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235人，结构如下：

（1）按专业划分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81	34.47%
生产人员	111	47.23%
技术人员	35	14.90%
销售人员	3	1.27%
财务人员	5	2.13%
合计	235	100%

(2) 按学历划分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56	23.83%
大专	62	26.38%
大专以下	117	49.79%
合计	235	100%

(3) 按年龄划分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岁及以下	98	41.70%
31-40岁	90	38.30%
41-50岁	30	12.77%
51岁以上	17	7.23%
合计	235	100%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资产清单、核查员工名册、核查公司员工结构、对管理层进行访谈的方式，详细了解了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公司的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公司用于生产的金额较大的机器设备主要为数控机床、数控立式车床、数控板料折弯机、数控激光切割机等，能够满足生产过程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定，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14,083,816.74元、343,347,776.75

元、164,718,867.81 元，公司资产与业务相匹配。

公司的员工包括管理、生产、技术等各方面人才，教育背景在大专以上的占到 50.10%，40 岁以下的员工约占 80%，能够满足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相应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员工的专业结构、学历结构、年龄结构合理，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与业务具有匹配性；公司的主要资产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与公司员工、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

（七）公司设计研发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梅神峰，具体情况请参照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孙安顺，具体情况请参照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上海汉神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要分管公司技术、生产加工方面，有着丰富的电梯产品技术工艺、加工制造的行业经验。

郑元龙，男，1950 年 01 月 25 日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任上海汉神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长期协助梅神峰董事长从事电梯产品研发、制造工作，有 40 年以上的行业经验。

唐文兴，男，1983 年 12 月 08 日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任上海汉神机电制造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是公司新一代研发团队的领军人物。

2、外部专家顾问的情况

汉神机电外部技术专家顾问团成员包括：张世匀、郭贵士、金善中等，他们皆具有从事电梯产品研发、制造工作 50 余年的行业经验，是行业内知名的专家。专家顾问团结合公司发展的工作重点和公司技术创新的热点问题，积极参与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和评估。

3、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研发费用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研发费用总额	3,213,881.68	1,234,279.12	-
营业收入	165,260,308.83	344,093,967.69	-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4%	0.36%	-

从2014年度开始，公司对于研发费用进行独立核算并加大研发的力度。2014年度研发费用约为123万元，2015年1-6月份的研发费用约为321万元，和2014年度相比，研发费用呈现了较大幅度的增加。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部门人员的工资、研发部门的办公费、研发领用的直接材料等。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管理层及产品部部门负责人访谈，详细了解了公司设计研发情况。对于研发费用的列支进行了相应的抽样复核。同时，核查了公司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商标证书等资料。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使用的技术能够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发挥作用，公司技术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及技术优势。公司具有较为完备的设计研发团队，研发团队年龄、学历等构成合理。公司所拥有的技术不存在权属瑕疵，亦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研发费用的列支真实、合理。

四、公司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1、报告期内销售收入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65,260,308.83	344,093,967.69	414,377,187.3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64,718,867.81	343,347,776.75	414,083,816.74
其他业务收入	541,441.02	746,190.94	293,370.64

2、按地区分类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地区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内销	157,777,800.74	331,704,268.13	402,704,491.82
其中：间接出口 (注)	53,939,236.98	91,221,237.91	99,790,173.08
出口	6,941,067.07	11,643,508.62	11,379,324.92
合计	164,718,867.81	343,347,776.75	414,083,816.74

注：公司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全球战略合作伙伴，该部分为公司通过通力电梯有限公司间接出口给海外客户的销售。

3、按产品分类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产品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吊架（普通住宅梯） $\leq 2.5\text{M/S}$	36,654,346.90	63,039,560.67	152,290,072.87
吊架（商务、中高速梯） $\leq 6.5\text{M/S}$	37,778,283.54	74,605,594.96	80,742,872.32
对重架（普通住宅梯） $\leq 2.5\text{M/S}$	3,773,669.18	18,914,113.04	10,448,900.19
对重架（商务、中高速梯） $\leq 6.5\text{M/S}$	18,073,699.71	38,453,935.35	36,364,544.28
机器底座（适用各种电梯）	13,425,684.13	40,398,898.34	52,622,297.39
吊架及对重架（无机房大型货梯）	5,041,779.25	11,003,811.23	7,157,176.22
补偿绳装置（中高速电梯 $\geq 3.5\text{M/S}$ ， $\leq 1.0\text{M/S}$ ）	8,198,003.79	16,962,176.15	9,433,141.03
井道机器部件（适用各种型号电梯）	30,847,051.08	62,089,307.09	62,475,662.70
模块（超高速、特种电梯）	5,841,764.45	12,016,119.30	2,549,149.74
其他	5,084,585.78	5,864,260.62	-
合计	164,718,867.81	343,347,776.75	414,083,816.74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5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国内收入）	否	102,586,576.92	62.08%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间接出口收入）	否	53,939,236.98	32.64%
2	KONE OYJ	否	6,400,536.13	3.87%
3	Monteferro hradek a.s	否	540,530.94	0.33%
4	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否	292,993.35	0.18%
5	上海爱登堡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36,886.10	0.02%
	合计		163,796,760.42	99.12%

2014 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国内收入）	否	238,231,566.58	69.38%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间接出口收入）	否	91,221,237.91	26.57%
2	KONE OYJ	否	10,568,478.73	3.08%
3	Monteferro hradek a.s	否	1,075,029.89	0.31%
4	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否	790,991.70	0.23%
5	海宁市红狮电梯装饰有限公司	否	370,404.13	0.11%
	合计		342,257,708.94	99.68%

2013 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否	400,239,685.21	96.66%
2	KONE OYJ	否	11,379,324.92	2.75%
3	海宁市红狮电梯装饰有限公司	否	617,965.06	0.15%
4	南通通洋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否	382,317.26	0.09%
5	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否	299,610.65	0.07%
	合计		412,536,585.84	99.72%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前五大客户中未持有股份，也未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对通力电梯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66%、95.95%及 94.72%，对单一客户的依赖程度相对较高。通力电梯已发展成为全球电梯行业的领先企业，根据多家市场研究机构统计，通力在中国及全球市场份额的排名中均进入前三，是全球最大的无机房电梯和无齿轮电梯的供应商，以技术优势著称，成为市场的领导品牌。公司致力于中高速电梯部件的生产和研发，与通力电梯的产品契合度较高，公司经过在行业内多年的发展，成为了通力电梯的全球战略合作伙伴，且经过十几年的合作，形成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目前公司的产能已基本饱和，故为满足通力的供应量要求，对于其他客户，公司已无足够的产能满足其他大客户的要求，故形成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局面。公司未来将在市场上开拓更多客户，改善目前单位客户占比过大的情况。

公司与通力电梯的合作已达十多年，作为全球领先的电梯企业，通力对供应商的标准较高，公司产品通过在市场上良好的口碑以及通力严格的检验标准，进入通力的供应商名录，并成为其全球合作伙伴。对于通力电梯产品的安

装调试工作哦，公司均会派技术人员全程参与。在技术合作上，通力会定期对公司的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同时在研发上给予公司技术支持，促成双方形成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多为高速电梯部件，国内同类产品生产企业较少，通过与通力电梯的常年合作，公司已完全能达到通力等全球一流电梯企业的产品质量和性能要求。根据中国电梯协会数据显示，近五年来电梯行业一直保持两位数的增长，且随着今年一线城市房地产行业的复苏，市场增长率将进一步扩大。从市场及客户合作的稳定性来看，公司与通力电梯的合作仍将是长期稳定的关系。

对于公司单一客户集中度高的情况，公司也开始采取一些措施，降低对单一客户过度依赖而产生经营风险。随着公司产品在业内知名度的提高，从 2015 年开始，一些其他的全球知名电梯企业，也开始寻求和公司的合作。一方面，公司和通力电梯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关系积极的加强。另一方面，公司也积极配合和其他全球知名的电梯企业合作。公司拟挂牌成功后，募集资金用于进一步的研发投入和扩大生产规模，在市场上开拓更多客户，改善目前单位客户占比过大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情况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生产电梯配套组件，采购的原材料包括进口及国内两部分。直接从国外进口的包括：限速器、安全钳、导靴、缓冲器、感应器、油类、轴承类、橡胶件类、各种电缆等，国内采购的主要是钢材、机电产品、金属制品、五金交电、电梯部件等。由于公司生产所需配件品种较多，所以供应商较为分散。但公司与各主要供应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商业合作关系，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充足、渠道畅通。因此，公司对供应商不存在依赖，原材料及零配件供应量不足或供应价格经常波动的风险较小。

2、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5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帝繁斯贸易中心	15,737,938.49	13.27%
2	上海嘉定吉利五金厂	9,412,601.31	7.93%
3	上海振赋贸易有限公司	7,706,990.14	6.50%
4	WITTUR AUSTRIA GMBH	7,553,445.16	6.37%
5	上海冀菱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7,128,627.69	6.01%
	合计	47,539,602.79	40.08%

2015年1-6月份采购总金额为118,632,328.57元。

2014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嘉定吉利五金厂	37,733,330.75	14.05%
2	上海帝繁斯贸易中心	29,715,836.65	11.06%
3	上海振赋贸易有限公司	24,610,082.50	9.16%
4	WITTUR AUSTRIA GMBH	22,226,378.39	8.27%
5	上海冀菱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17,002,901.39	6.33%
	合计	131,288,529.68	48.87%

2014年采购总金额为268,619,474.80元。

2013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嘉定吉利五金厂	39,948,889.93	12.31%
2	上海冀菱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26,898,159.32	8.29%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3	上海铭神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17,293,265.61	5.33%
4	上海凌雁实业有限公司	17,045,877.28	5.25%
5	余姚市汇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998,020.73	4.93%
	合计	117,184,212.87	36.11%

2013年采购总金额为324,622,241.73元。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主要为框架合同，具体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和金额根据实际订单确定。

序号	买受人名称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2011.12.30-2013.12.31	完成
		2014.01.01-2015.12.31	正在履行
2	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2013.07.18-2014.07.31 如无变更，合同自动延续	正在履行
3	上海爱登堡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10 签订 如无变更，合同自动延续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货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均为框架合同，合同中约定付款条件，但无具体金额，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会根据实际需要向供货商发出订单采购商品。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上海嘉定吉利五金厂	2013.08.13-2014.08.12	完成
		2015.01.01-2015.12.31	正在履行
2	上海晟励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2013.08.16-2014.08.15	完成
		2015.01.16-2016.01.15	正在履行
3	上海脉健五金厂	2013.08.13-2014.08.12	完成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2015.01.01-2015.12.31	正在履行
4	上海帝繁斯贸易中心	2014.01.01-2014.12.31	完成
		2015.01.01-2015.12.31	正在履行
5	南通昌荣机电有限公司	2013.08.15-2014.08.14	完成
6	上海基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3.08.15-2014.08.14	完成
7	南通德龙铸造有限公司	2013.08.16-2015.08.15	正在履行
8	上海沿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3.08.20-2015.08.19	正在履行
9	上海振赋贸易有限公司	2013.08.19-2015.08.18	正在履行

3、设备购买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总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上海爱姆意机床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672,000.00	2012.10.22	完成
		993,200.00	2013.03.20	完成
2	迪莱姆数控机电(杭州)有限公司	412,000.00	2013.03.08	完成
3	油机机械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3,170,000.00	2013.11.01	完成
		1,000,000.00	2013.11.21	完成
4	上海团结普瑞玛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2,100,000.00	2014.02.18	完成
		2,100,000.00	2014.03.14	完成
5	上海嘉士多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2,625,400.00	2015.01.13	完成
6	佛山市南海昌盛力通机床有限公司	520,000.00	2015.01.25	完成

4、售后回租合同

出租人	租赁固定资产账面值	租金总额	签订时间	期限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796,380.00	4,224,324.00	2015.05	36个月
	4,593,780.00	5,111,616.00		

5、借款合同

借款单位	借款类型	合同金额	期限
------	------	------	----

借款单位	借款类型	合同金额	期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抵押	20,000,000.00	2013.10.29-2014.10.17
		19,000,000.00	2014.10.24-2015.09.16
		9,000,000.00	2015.3.24.-2016.3.22

(1)2013年10月公司法人梅神峰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订编号为3101012013000235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将共悦路258号房产（房产证号：沪房地宝字（2005）第039856号）抵押给农行，抵押合同编号为31100620110001129。贷款利率按照每笔借款提款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直至贷款到期日。

(2)2014年10月公司法人梅神峰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订编号为3101012014000229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将共悦路258号房产（房产证号：沪房地宝字（2005）第039856号）抵押给农行，抵押合同编号为31100620140000926，公司法人梅神峰为保证人，保证合同编号为31100120140011413。利率适用LPR计价方式，根据合同签订日的前一工作日LPR5.76%为基础，加24bp（bp=0.01%）确定，执行年利率6.00%，直到借款到期日。

(3)2015年3月公司法人梅神峰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在上述编号为31100620140000926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和股东梅神峰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下签订编号为31010120150000798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利率适用LPR计价方式，根据合同签订日的前一工作日LPR5.30%为基础，加5bp（bp=0.01%）确定，执行年利率5.35%，直到贷款到期日。

6、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合同金额	标的物	期限
1	上海苏庆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第1-3年，租金140万，第4年开始，以每3年为一个计算单位，对租金3%递增。	厂房（上海市宝山区杨行工业园区杨南路259号）	2008.01.01-2019.12.31
2	上海励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0.8/平方米，共15,578平方米。每租满3	共悦路419号的1号、2号、2A厂房和场地	2014.01.01-2025.12.31

		年递增 5%。	及附设施设备	
--	--	---------	--------	--

主办券商核查了报告期内的主要采购、销售及租赁等合同，同时，对于合同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详细检查，检查了相关的原始合同（订单）、发票、收付款单据等原始资料。和相关部分的主管负责人进行访谈，就相关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相应的核实。对于报告期内前五大的供应商和客户执行了函证确认等程序。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准确披露了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该部分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和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相一致。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整体经营模式可概述为：以客户订单为导向组织相关部件的生产，对客户进行直接销售，依靠完善的质量和生产供货体系，保证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交货时效，依靠自身技术积累以及对市场需求的把握不断地开发新客户和新产品。

同时为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方式，销售是公司生产经营的中心环节，采购、生产均围绕销售展开。同时公司不断提高自身技术研发实力，在技术上与客户研发人员共同研讨，为客户提供创新解决方案。在产品完成后，作为客户的培训基地，协同客户完成对新产品的培训教育工作。

（一）研发模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品研发管理制度，整合各项研发资源，在长期的产品开发实践中，形成了企业内部研发与委托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进而提高公司的创新能力和产品开发效率。公司积极研发高速及超高速电梯机械部件，从而确保开发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经济性、舒适性。公司在建设研发队伍的过程中，注重行业高端人才的引进和关键技术岗位人才的培养，目前公司已形成一批具备研发行业内领先技术的科技团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技术研发人员 35 名，占全部员工的 14.90%。

（二）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面向市场独立采购各种原材料，用于公司产品的配套生产。国内采购的主要是钢材、机电产品、金属制品、五金交电、电梯部件等。其他主要电梯类关键部件，如进口限速器、安全钳、导靴、缓冲器、感应器、油类、轴承类、橡胶件类、各种进口电缆等，主要靠进口。公司与国内外电梯配套产品生产商保持着长期的合作关系，如 WITTUR AUSTRIA GMBH 等知名品牌。

同时，公司是通力电梯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伙伴，为了满足通力电梯有限公司的质量要求，对于一些关键部件，如安全钳限速器、导靴、开关等，通力电梯有限公司会指定相应的供应商，公司向指定的供应商采购相应的关键部件。

公司采用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对采购的原材料的质量进行严格把控，结合生产和销售的实际情况，销售目标管理系统 SQM 制定了完善的供应商评价管理体系，以保证主要原材料进货渠道的质量、稳定性以及可靠性。公司根据客户对产品质量的反馈及时跟踪和完善相应的采购制度，确保从质量源头上提供稳定可靠的产品。公司采购部主要负责采购外，还有研发部门根据研发项目的需求对新型原材料进行跟踪把控，并协助掌握市场的前沿最新技术信息，并由公司管理层直接把控成本以及对相关流程进行监督控制。

（三）生产及质量控制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以销定产”方式。根据客户提供的土建图等进行整机机械组件的设计、制造、组装及物流的 ODM 生产模式。主要生产的电梯组件有轿厢吊架、对重架、马达底座、补偿绳装置及井道机器部件等。除原材料及电梯主要安全部件为外购材料，所有零部件均为自制件，并在工厂车间组装形成成套电梯组件，装箱后直送安装工地现场使用。由于电梯行业的特殊性，公司目前生产的产品是依每栋大楼设计的不同而生产的非标准产品。除了生产中低速电梯用机械组件外，公司重点生产高速梯用大型非标准机械组件，公司结合客户订单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运用自己的技术实力，加工处理生产成套组件。

由于公司生产的机械组件是构成整台电梯最重要的结构与框架，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随着近几年电梯安全事故的增多，公司把产品质量提升到新的战略

高度，对产品质量严格把关，获得了 ISO14001：2004 认证和 ISO9001：2008 认证，并采用德国汽车工业协会（VBRBAND DER AUTOBOMIL INDUSTRIE）编制的 VDA6.3 过程审核管理标准，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对生产过程及半成品检验、产成品出厂检验严格控制，以保证产品 99.20% 以上的合格率。

（四）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直销方式进行产品的销售。公司业务部负责收集市场信息、维护客户关系并开发新客户。

（1）国内销售

对于已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比较稳定的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合同；对于小规模的产品销售以及新开发客户，则通过议价方式依机种签订专项合同。目前，公司除了和通力电梯有限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外，正积极寻求与国际知名电梯品牌（如奥的斯、蒂森克虏伯、迅达、东芝等）及国内知名电梯品牌（如广日、永大、爱登堡等）建立合作关系。

（2）国外销售

由于电梯行业的相对封闭性，全球电梯销售占有率 75% 被世界前八大品牌所占有。因此这前八大品牌的供应商策略通常是全球共享形态。公司的国外销售依托国内销售的客户所取得的信赖，从而赢得国外客户。对于已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国外客户，通过议价方式签订年度合同后依订单安排生产销售。

国外销售主要分为直接出口和间接出口，对于直接出口，公司和国外的客户直接签订合同，然后安排生产并自行进行出口。对于间接出口，公司通过通力电梯有限公司进行。根据通力电梯有限公司和公司的框架协议，公司根据通力电梯有限公司的要求安排生产，然后销售给通力电梯有限公司，通力电梯有限公司将相关产品出口销售给相应的国外客户。

（五）盈利模式

公司是一家集中高速电梯配套组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为一体的电梯机械部件制造企业，主要围绕电梯安全机械部件提供产品，包括中高速电梯的吊架、对

重架、补偿绳装置、各种电梯型号的机器底座和全套井道机器等部件。公司设立以来，持续经营，稳定发展。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14,083,816.74元、343,347,776.75元与164,718,867.81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9.93%、99.78%和99.67%，主营业务突出。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服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经营资质、经营场所、质量管理体系、研发能力及研发投入情况、员工情况及核心技术人员、管理团队、公司销售模式及采购模式、以及采购、销售合同（订单）等情况，调查公司产品及服务的种类、主要客户的资信状况，查阅行业监管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以及国内外同类行业上市公司年报等文件资料。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主要竞争对手的商业模式、毛利率、市场占有率等进行了比较分析。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商业模式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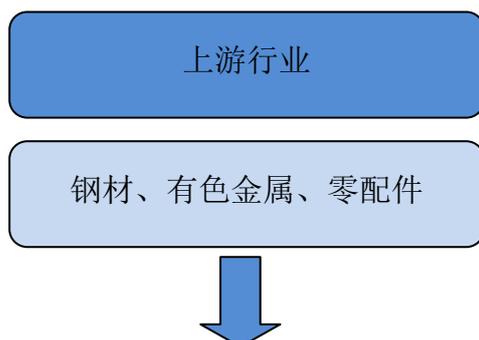
六、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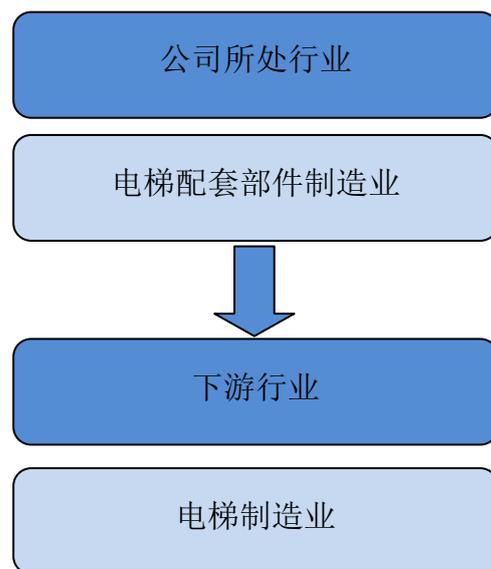
（一）行业概况

1、所属行业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4类：通用设备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484类：机械零部件加工。按照股转系统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484类：机械零部件加工。按照股转系统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101511类：工业机械。

2、上下游行业及分析





(1) 上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机电产品、金属制品、五金交电和多种电梯部件，这些产品由钢材和有色金属制成，它们的价格波动可能会影响企业的生产成本。

(2) 下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

公司的下游行业是电梯制造业。电梯厂商出于对技术和成本的控制，会将部分电梯部件外包给专业的电梯部件制造商，所以具有专业制造水平以及低成本优势的电梯部件制造企业容易取得电梯整机制造商的信任并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由于电梯部件与电梯的紧密联系，电梯部件的行业发展、行业监管、产业政策等对电梯部件有深远影响。

3、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尚未有专门针对电梯配套组件制造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是由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进行规范指导。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行业标准的审批发布；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研究拟定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方针政策，拟定通用设备制造业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电梯配套组件制造业的下游产业为电梯制造产业，因此还需要遵守产品应用对象电梯的产业政策，产品的质量标准遵从下游产业的质量标准要求。

电梯行业的监管部门是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督局，主要负责电梯的安全

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电梯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电梯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的资质资格。

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是全国唯一的电梯标准化技术归口管理组织，也是全国电梯标准化领域中最具权威的技术性组织。负责电梯标准的制定、修订、审查、复审、解释、培训、咨询等方面的工作以及对口国际标准化组织（ISO/TC178）的各项技术工作，同时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有关我国电梯标准化工作的建议。

中国电梯协会是我国电梯行业的自律组织，承担全行业生产经营、市场数据的收集、统计和发布工作，沟通、协调行业内各企业之间的交流、合作，并协助政府部门完成跨国和跨地区的行业交流和合作。

4、行业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1）法律法规

目前针对电梯配件行业的法律法规较少，主要是针对整梯行业进行规范。电梯配件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如下：

实施时间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1989年4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工业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或者安全、卫生要求；工业产品的设计、生产、检验、包装、储存、运输等要求，应当制定标准。
1993年9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对中国境内经过加工、制作并用于销售的产品进行质量监管。
2002年1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对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安全生产进行监管。
2004年1月1日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乘客电梯、病床电梯及载货电梯制造与安装强制遵守的标准规范。考虑到包含在一部完整电梯内的每一零部件的可能危险，制定了相应规范。

（2）行业标准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VDA6.3	《汽车工业质量管理过程审核》	1998 年	对产品/产品组及过程的质量能力进行评定,使过程具有能力并受控。
GB7588—2003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2004 年 1 月	乘客电梯、病床电梯及载货电梯制造与安装强制遵守的标准规范。考虑到包含在一部完整电梯内的每一零部件的可能危险,制定了相应规范。
无	《电梯主要部件报废技术条件》	2016 年 2 月 (目前尚未实施)	该标准规定了“安全保护装置、紧急救援装置、井道安全门及活板门、驱动主机、轿厢、层门和轿门、电气控制装置”等等 13 项对电梯安全运行影响较大的电梯主要部件报废技术条件。

5、产业政策

电梯配套组件的应用对象是电梯,电梯的产业政策必然会影响到电梯配套组件行业的发展。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机械基础件、基础制造工艺及基础材料“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加大国家相关计划对“三基”产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的投入力度,支持产学研合作,联合攻克产业关键技术”。

电梯行业属于装备制造业,2006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提出鼓励重大装备制造企业集团在集中力量加强关键技术开发和系统集成的同时,通过市场化的外包分工和社会化协作,带动配套及零部件生产的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方向发展,形成若干各有特色、重点突出的产业链。

2011 年发布的《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改造提升制造业,推进重点产业结构调整,装备制造行业要提高基础工艺、基础材

料、基础元器件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加强重大技术成套装备研发和产业化，推动装备产品智能化。

2011年12月30日，国务院发布《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把“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作为重点领域之一，在节能环保和安全生产装备方面，发展先进、高效、可靠的检测监控、安全避险、安全保护、个人防护、灾害监控、特种安全设施及应急救援等安全装备。

2013年1月，国家质检总局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电梯安全工作的意见》，提出力争通过3年的努力，电梯万台事故起数和万台事故死亡人数持续下降；在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电梯故障率评价办法，努力减少电梯故障的发生；提升电梯应急救援能力，保障人民群众安全、舒适、便捷地使用电梯。意见要求明确电梯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推进专业维保单位规模化和规范化发展；加大对特种设备特别是电梯安全的投入，支持安全课题研究，强化安全科技；推动建立多元共治的电梯安全工作机制。

6、行业基本情况

（1）电梯及部件行业情况

电梯种类繁多，根据不同的标准有不同的分类结果。按电梯用途可分为乘客电梯、载货电梯、客货电梯、医用电梯、住宅电梯、杂物电梯、观光电梯、车辆电梯、船舶电梯、建筑施工电梯等；按电梯运行速度可分为低速电梯（1米/秒以下）、中速电梯（1米/秒-2.5米/秒）、高速电梯（2.5米/秒-6米/秒）和超高速电梯（6米/秒以上）。除此之外，还有按操纵控制方式分类、按机房位置分类的分类标准。

电梯产品的性能主要包括安全性、可靠性、高效性和舒适性。安全性是指电梯产品安全稳定运行的能力，电梯的其他性能均以安全性为前提展开；可靠性是指电梯产品在规定时间内保持规定功能的概率；高效性是指电梯产品在5分钟高峰期的运输能力；舒适性是指人们乘坐电梯时的内心感觉，电梯运行过程中在加减速度、振动、噪音等方面能给乘客提供一个尽量舒适的环境。

电梯对安全性的要求很高，它的总装是在工地现场进行的，电梯部件送到现场后要进行安装与调试，才能交付使用。电梯部件主要包括机械系统和电气系统

两个大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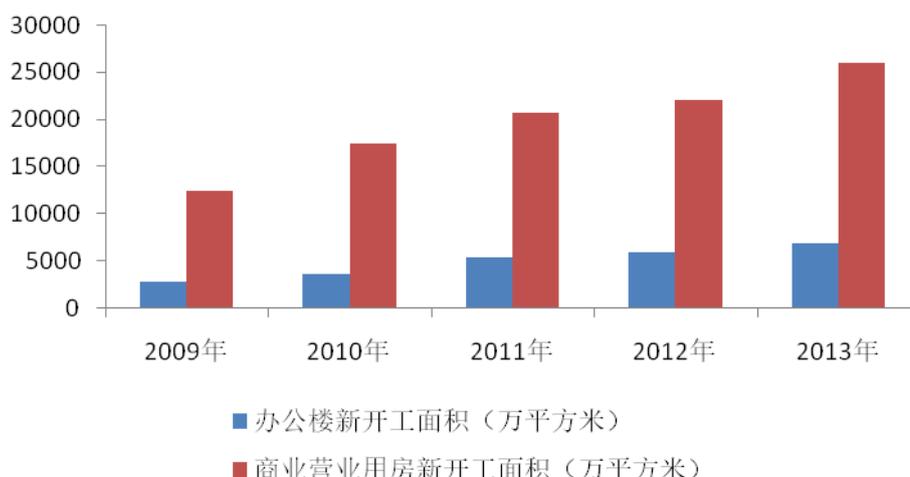
组成部分		主要功能	组成部件
机械系统	曳引系统	输出与传递动力，使电梯运行	曳引机、曳引钢丝绳、导向轮、反绳轮
	导向系统	限制轿厢和对重的活动自由度，使轿厢和对重只能沿着导轨做升降运动	导轨、导靴和导轨架
	轿厢	运送乘客和货物	轿厢架、轿厢体
	门系统	封住层站入口和轿厢入口	轿厢门、层门、开门机、门锁装置
	重量平衡系统	相对平衡轿厢重量、在电梯工作中能使轿厢与对重间的重量差保持在限额之内，保证电梯的曳引传动正常	对重装置、补偿装置
电气系统	电力拖动系统	提供动力，实行电梯速度控制	电动机、供电系统、速度反馈装置、电动机调速装置
	电气控制系统	对电梯的运行实行操纵和控制	操纵装置、位置显示装置、控制屏（柜）平层装置、选层器
	安全保护系统	保证电梯安全使用	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端站保护装置

（2）电梯行业发展的驱动因素

①商业地产增长

随着国内第三产业规模的不断扩大，我国办公楼及商业营业用房需求持续增长。2009年我国办公楼及商业营业用房新开工房屋面积分别为2,860.76万平方米和12,415.03万平方米，到2013年上述两类用房新开工房屋面积分别达到6,887.24万平方米和25,902.00万平方米，复合年增长率分别达到24.56%和20.18%，均保持较快增长。

2009-2013年我国办公楼及商业营业用新开工房屋面积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持续，各城市需要建设更多的办公楼及商业营业用房以支持当地第三产业的持续发展，同时为城镇居民的日常生活提供便利。另外，为展示城市形象，各地通常选择大规模建设超高建筑（垂直高度超过或等于 300 米）。根据中国建设科技网数据显示，截至 2014 年 5 月底，我国已落成超高层建筑为 25 栋，较排名第二的美国多出 11 栋，我国在建的超高层建筑达 78 栋，世界上其他所有国家之和仅为 47 栋。可见，随着我国建筑高度的不断提升，势必带动大量的电梯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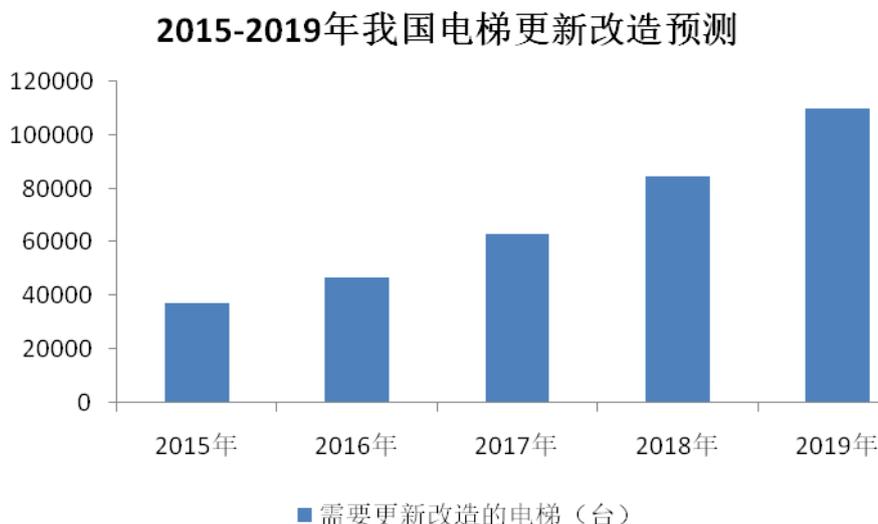
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宏观经济的稳定增长，推动我国城镇化率不断提高。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2 年我国城镇化率为 52.57%，按照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总体目标，到 2020 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达到 60%。城镇化率不断提高，带动我国机场、火车站、医院、体育馆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规模的提高，电梯采购量随之增加。

③旧电梯更新及旧楼改造

在旧电梯更新领域，电梯超过规定使用年限仍违章运行，将带来电梯安全方面的重大隐患。根据国务院公布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及时予以报废”。根据中国电梯协会、《全国电梯行业商务年鉴》数据以及电梯使用 15 年强制报废的行业规定计算，2015-2019 年我国电梯

更新改造量预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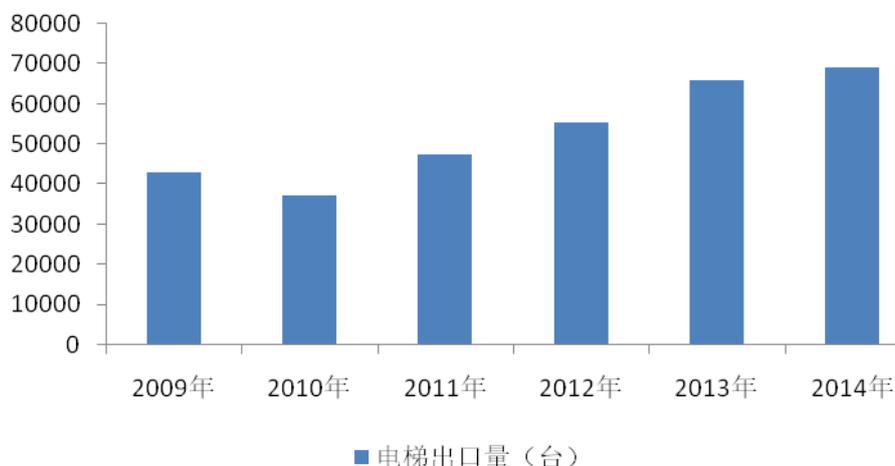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在旧楼改造领域,随着社会经济水平提高和人口的老龄化,在既有建筑中加装电梯的需求已经引起政府部门的重视。建设部在“十一五”科技重点支撑项目中列出专项,对既有建筑的改造进行研究,其中特别对全国既有建筑如何改造加装电梯设立专门课题进行有关政策、投资、技术、标准、改造方案、需求、审批程序等方面的综合研究。

④出口市场发展

近年来,随着国内企业加大对于高端电梯产品的研发和在关键技术上的突破,电梯进口数量逐渐降低。同时,国内电梯产品技术、质量逐步提升,凭借相对较低的生产成本在国际市场上竞争力逐步凸显,民族电梯品牌在海外市场逐渐被认可,并形成大量产品出口。2009-2014年我国电梯的出口情况如下:

2009-2014年我国电梯出口量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二）行业市场规模

1、电梯行业的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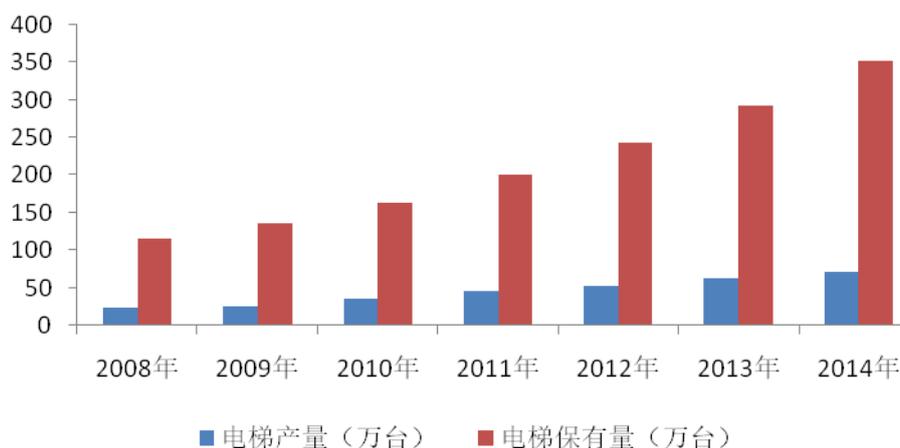
我国电梯行业历经 30 年的发展，已成为现代社会发展必不可少的重要建筑设备，对于改善人民生活品质，提高生活质量，实现我国建筑业“节能省地”的国策起到了不可替代的支撑作用；同时电梯又因其功能与广大人民群众安全与生活质量息息相关，多年来一直被国家列为特种设备。近年来，在房地产、轨道交通建设、机场改建扩建等的强劲带动下，我国电梯产业快速发展，成为我国装备制造业一颗璀璨的明珠。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电梯生产国和消费国，据统计 2013 年我国电梯年需求量已超过 45 万台，占全球电梯市场需求量的 60%。截止到 2014 年，电梯生产量达到 70.8 万台，电梯保有量已突破 350 万台，预计到 2015 年电梯保有量将达到 420 万台。我国近几年的电梯需求量、产量和保有量如下图所示：

2008-2014年我国电梯需求量



数据来源：中国电梯协会

2008-2014年我国电梯产量和保有量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目前,尽管我国已成为全球电梯最主要的生产基地和消费市场,但我国电梯普及程度与欧美发达国家水平还有很大差距。数据显示,2011 年底我国电梯人均保有量约为 700 人/台,接近世界平均水平,但仍远低于发达国家 100-200 人/台的水平。我国电梯市场的饱和保有量约为 700 万台,相比 2014 年国内约 350 万台的电梯保有量。我国电梯市场仍将约有 350 万台的成长空间。

2、电梯部件的市场规模

电梯产品需求的强劲增长,使电梯配件及装饰市场的需求也不断攀升。中国电梯保有量和新增量均居世界第一位,电梯行业的发展带来了电梯配件行业巨大

的投资机遇。国内电梯配套零部件企业的生产规模持续扩大，产品的技术不断创新，产业集群不断扩大，再加上全球化、专业化的分工合作体系的逐步建立，行业前景十分良好。

（三）行业基本风险

1、相关政策出台的风险

据国家质检总局统计，从 2003 年至今，八大类特种设备的安全事故起数以及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数量的分类排位，电梯的安全事故一直在前三位。据统计，2005 年至今，我国平均每年发生电梯事故约 40 起、死亡人数约为 30 人。电梯事故的高发生率已引起人们的普遍关注，有关加强电梯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也陆续出台。电梯配套组件作为上游行业，应保证产品质量，不留安全隐患。目前还没有针对电梯配套组件行业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如果今后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出台，势必会对企业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生影响。

2、下游产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应用于电梯，必然受制于电梯行业的发展。电梯行业的下游产业是建筑业，主要包括房地产业及城市基础建筑业，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政策有关。近年来，我国建筑行业增速放缓，可能对电梯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电梯安全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四）公司面临的竞争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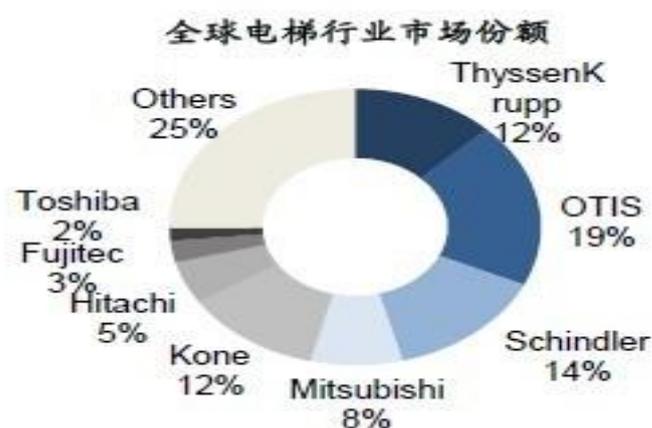
1、行业竞争格局

电梯产业的迅速发展要求大规模的电梯制造商，尤其是国内排名前 10 名的电梯制造商，在新产品开发方面，对高速电梯的研发及成本降低（现仍主要从国外进口）尤为重视。目前，美国奥的斯（中国）、瑞士迅达（中国）、德国蒂森克虏伯（中国）、广州日立、永大电梯、上海东芝电梯、巨人通力电梯等全球知名的电梯厂商均提出和公司在产品开发制造上合作的需求。合作范围规模持续扩大，公司提供的许多部件的技术和质量在国际上已处于领先地位。目前，国内生产高速电梯整套部件的企业不多，市场空间将不断被拓宽，具有技术优势和客户资源的生产厂商将会脱颖而出，进而在国内和国际竞争中获取有利地位。

2、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国际电梯市场基本由美国奥的斯、芬兰通力、瑞士迅达、德国蒂森、日本三菱、东芝、日立、富士达垄断，其销售服务网点遍布世界各地广大中小城市，合计销售量占到全球总销量的 75%。公司自 2005 年成为芬兰通力电梯全球战略供应链伙伴，销售 90% 以上来自于通力电梯有限公司，公司与通力电梯有限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根据 2013 年中国电梯行业市场研究报告，2012 年主要电梯厂商的全球市场份额如下：



数据来源：中商情报网（<http://www.askci.com>）

以上数据表明通力电梯在全球电梯行业的市场份额占到了 12%，公司通过和通力电梯有限公司长期的战略合作，从而确保公司生产和销售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3、行业内其他企业

行业内生产类似产品的代表性企业有：

序号	可比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产品	优势
1	重庆澳菱工贸有限公司	2002 年 8 月 28 日	电梯导轨、操纵箱、招唤盒、补偿链、钢丝绳、电缆、光幕、编码器、配重铁等各种常用电梯部件和易损件。	配件中心配备三个大型仓库，随时备有奥的斯、蒂森、三菱、日立、迅达等各种品牌电梯配件和扶梯配件，供货及时，价格合理。

序号	可比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产品	优势
2	江苏展博电扶梯成套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7日	对重架、井道随行电缆架、平常架、行层开关架、机架、上支架、下支架、导轨支架、轿厢磁感应架、限速器安装座、对重缓冲器底座、轿顶轮悬挂装置、安装支架、曳引机机架组件	注重产品研发；在电扶梯配件市场有较高的市场份额。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市场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公司是通力电梯有限公司的全球战略供应链伙伴。通力电梯有限公司大量运用于迪拜公主塔等全球地标性高层建筑，跟随通力电梯的脚步，公司的产品也参与到很多经典项目中。优质的客户群体及项目经验使得公司的销售额保持稳定，并在国内外已经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享有较高的客户美誉度。

（2）生产开发优势

公司专业为知名品牌电梯制造关键零部件，拥有一支训练有素的生产、管理团队，并持续地在企业内推行德国汽车工业协会（VBRBAND DER AUTOBOMIL INDUSTRIE）编制的 VDA6.3 过程审核管理标准。公司对全部制造加工设备升级，引进最先进的激光加工、全自动数控绳轮加工技术及设备，全面运行钣金数控加工生产线、装配流水线、焊接机器人及自动化粉末涂装线，同时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操作规范，2014 年被评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公司专业的生产团队和先进的生产设备可以严格控制生产成本，把控工艺流程，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及可控的产品品质成本，使公司能够以具有竞争力的价格进行销售，获取行业优势。

（3）经营管理优势

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多年来一直专注于电梯部件行业。公司通过先进的内部企

业管理及对上万种零部件合理高效的生产管理，达到从接单到装箱发货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的高效产能。公司建立了一整套质量售后服务体系，每年实现向国外配套 1 万多台电梯的整部件（含间接出口）以及 1 万多台国内电梯整部件的销售和售后服务。同时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电梯工地安装和维保期内的质量问题。

2、公司的竞争劣势

目前公司的融资方式主要是银行贷款，约束条件较多，制约了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产品结构在向高速电梯配套集中调整，公司在人员队伍、研发投入、厂房设备、营销网络等方面均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需要长期稳定的融资渠道支持，单一的银行贷款融资已无法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

（五）行业进入壁垒

1、产品质量壁垒

在我国，电梯属于特种设备，对安全性有极高的要求，国家和行业监管机构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法律法规。电梯由各种部件组成，电梯部件的质量关系到电梯系统运行的安全，电梯整机厂商尤其是品牌厂商针对电梯部件制定了严格的产品规格及质量标准。不能保证电梯部件质量的企业，无法在市场上立足。

2、技术壁垒

电梯配套部件对精度和一些技术指标有严格的控制标准，生产工艺要求很高，专业性强。高速电梯部件对研发能力、技术和生产经验积累的要求更高。目前生产高速电梯部件的企业较少，部分中小企业因无法解决研发和技术上的瓶颈，无法进入该领域。

随着电梯行业的快速发展，电梯部件的技术创新在不断加快，使行业进入的技术壁垒越来越高。

3、销售渠道壁垒

国际电梯市场基本由美国奥的斯、芬兰通力、瑞士迅达、德国蒂森、日本三菱、东芝、日立、富士达垄断，其销售服务网点遍布世界各地广大中小城市，合计销售量占到全球总销量的 90% 以上。电梯部件制造商要在行业内脱颖而出，必须与世界知名品牌的电梯整机厂商合作。

但是世界知名品牌电梯厂商对其供应商的要求极为严格，需在产品、技术、环保、质量管理体系等各方面达到其标准，并且经过较长时间的测试方能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因此新进者在开发大客户方面存在壁垒。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设一名监事。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住所、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但有限公司的治理规范性也存在瑕疵，例如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未在有限公司阶段形成相应的报告，此外，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执行。

（二）关于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机制的相关情况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企业文

化建设；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业绩说明会和路演；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其他符合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的方式。

（三）职工监事履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相应职责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二、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我评估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认为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建立和完善，其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不断的检验。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的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制度作了专门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负责人，应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和路演；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其他符合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的方式，就公司的发展战略、法定披露信息及其说明、经营管理信息、重大事项等内容，与投资者展开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的诚信度和核心竞争力，从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争议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十一条规定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以及相关责任人责任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四章第十六条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原则，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以及在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关联方，在相关会议上应当回避表决。

（四）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

财务管理方面，《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规范企业对外投资行为，以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合理有效的使用资金，使资金的收益最大化。

除上述制度外，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规定了使公司达到有关目标的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行和健康发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自己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了规范信息披露的程序，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质量，确保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统一性，切实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相关人员将在实际运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以及未来经营中内部管理与公司发展相协调，从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公司将继续加大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培训，使得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更加规范有效。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使得公司规范治理更趋完善。

三、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环保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公司说明及现场核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以机械加工为主，不产生废气及其他固态污染物，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2003 年新建厂房建设项目

2003 年 3 月 25 日，上海市宝山区环境保护局向汉神机电出具了《宝山区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单》（编号：2003 报告表-095），表示已收到《上海汉神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2004 年 3 月 1 日，汉神机电向上海市宝山区环境保护局提交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以及相关材料。2004 年 6 月 7 日，上海市宝山区环境保护局向汉神机电出具了《关于上海汉神机电制造有限公司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宝环保管验[2004]101 号），并作出以下决定：（一）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二）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后，须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的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因子稳定达标排放；（三）项目验收后一个月内办理排污申报。

2012 年 9 月 11 日，汉神机电已取得上海市水务局核发的《排水许可证》（沪水务排证字第 017120594 号），有效期为五年。

2、2015 年汉神机电第一分公司项目

根据公司承诺并经律师适当核查，2015年8月5日，上海市宝山区环境保护局向汉神机电出具了《关于上海汉神机电制造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宝环保许[2015]448号），表示已收悉《上海汉神机电制造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同意位于宝山区共悦路419号的上述项目建设。

后续汉神还应委托上海市宝山区环境监测站对项目进行监测并接受监测站的监测，由监测站据此出具监测报告并向第三方上网公示后，由汉神机电已委托的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竣工申请报告及其他附件材料向上海市宝山区环境保护局申请项目竣工验收审批，经上海市宝山区环境保护局现场勘察后，出具该项目是否能够通过竣工验收的审批意见。

根据对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汉神机电已委托的具有环境评价专业资质的机构）环评事业部总经理倪晓峰于2015年10月21日所作的《关于上海汉神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审批相关问题的访谈记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汉神机电已在委托办理上述环境监测及竣工验收的过程中，尚未发现汉神机电通过上述环保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审批具有任何实质性障碍。

公司在开始正常生产经营后，曾向上海市宝山区环境保护局提出办理排污许可证的申请。经与公司所在地上海宝山区环境保护局沟通，目前暂未开放给驻地非重点监管的污染排放企业核发排污许可证，汉神不属于重点监管的污染排放企业，故未取得排污许可证。预计在重点监管污染排放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完毕后，汉神机电可于2016年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主要采用根据客户提供的土建图等进行整机机械组件的设计、制造、组装及物流的ODM生产模式。主要生产的电梯组件有轿厢吊架、对重架、马达底座、补偿绳装置及井道机器部件等。生产工艺主要是钢材的切割、焊接及各种零配件的组装等。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以机械加工为主，不产生废气及其他固态污染物，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同时，在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排污相关规定而收到任何处罚。

另外，上海市宝山区环境保护局污染控制科/法制科科长黄志萍女士也于2015年10月21日接受了相关访谈，并且书面回复确认了以下两个问题：1）自

环境保护部下发《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环发[2014]149号）之后，上海市宝山区环境保护局已不再给辖区内企业开展任何形式的环保核查，不再为各类企业出具环保守法证明；2）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收到周围单位、居民关于汉神机电环境污染的投诉或对汉神机电进行过任何处罚。

（二）安全生产、工商、税务、质检、劳动社保等合法规范经营及公司其他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说明、现场核查及各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材料：

公司不属于国家重点监管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无须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内部安全生产操作制度，从未发生过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从未受到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在安全生产方面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 13 年分别受到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的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及上海市宝山区公安消防支队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具体包括：

1、水务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公司主要是电梯安全部件的生产和加工，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公司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相应的废水。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因排放污水水质超标[氮氨：94.7mg/L（标准 \leq 40mg/L)]收到了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开具的第 222013017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依据《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违法行为的最低处罚金额为人民币壹仟元，因此有限公司受到的上述处罚金额较低。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缴清全部罚款。另外，汉神机电及其控股股东梅神峰先生并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行政处罚整改完毕的承诺函》，郑重承诺上述违法行为已经公司整改后消除，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汉神机电由于相同事由再次受到行政处罚，将由梅神峰先生个人承担责任。

2、公安消防支队作出的行政处罚

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因搭建临时建筑物作为丙类仓库使用，与丁、戊类厂房防火间距不足，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行为，收到了上海市宝山区公安

消防支队开具的沪宝公（消）决字[2013]第 0230 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因擅自停用消防设施（消防泵处于手动状态）收到了上海市宝山区公安消防支队开具的沪宝公（消）决字[2013]第 0236 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缴清上述全部罚款。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出具《关于行政处罚整改完毕的承诺函》，郑重承诺上述违法行为已经公司整改后消除，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汉神机电由于相同事由再次受到行政处罚，将由梅神峰先生个人承担责任。此外，上海市宝山区公安消防支队消防监督检查员肖娥、王啸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 14 时对汉神机电进行了再次检查并出具了编号为[2015]第 0028195 号消防监督检查记录，该记录中未提及汉神机电存在消防方面的违法行为，仅要求汉神机电加强日常消防管理、定期组织消防培训/演习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

根据工商、税务、社保等部门出具的书面材料，公司报告期内未受过行政处罚。

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合法规范经营。

（三）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说明，各级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公司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取得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及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违法行为，公司取得了工商、税务部门、社保部门、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公司合法规范经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公司质量及技术标准方面合法合规。

四、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研发、销售及管理系统，独立开展业务，独立进行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主要股东除投资本公司外，未从事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也没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本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验字【2015】第 0409 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以净资产出资均已足额到位。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公司的各项资产均为公司所有，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人事任命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扰的情形。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宝山区杨行支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为 J2900003571302，不存在与其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股份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决定资金使用事宜。

（五）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自

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机构完全独立运作，公司的办公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拥有完全的机构设置自主权。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产权清晰；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梅神峰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上海珩峰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注)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金融信息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会展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梅神峰的持有合伙企业的份额比例为 94.3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梅神峰。除控制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因此，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公司第二大股东梅墨峰妻子顾月英持有上海帝繁斯贸易中心 100% 的股权。上海帝繁斯贸易中心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住所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芦湖港路 1758 号 1 幢 A-187 室。投资额为 5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机电产品、金属制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通讯设备、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服装服饰、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食用农产品的销售，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企业主要从事机电产品、零配件的销售，为了避免和公司的同业竞争，顾月英已于 2015 年启动了上海帝繁斯贸易中心的注销程序，并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取得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No.15000003201509220103）。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三）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和保护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 5% 以上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三、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1、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1）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2）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2、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制度，2015年10月15日，股份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系列制度。上述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的基本原则，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方回避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权限进行了具体规定。

（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担保事项，或审议通过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均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对公司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做出明确规定，重大事项决策一般经过总经理及执行董事审批。

目前，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已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及委托理财进行了相关规定，为了使决策管理切实履行，更加具有可操作性，管理层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起草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通过。公司在拟定上述管理制度中有关重大事项决策条款的过程中参照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能够保证决策制度规范和严格，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保障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执行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对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建立起相应的制度。

1、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2、公司重大投资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的情形。

3、公司委托理财的情形

2013年7月份开始，公司在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国债回购理财产品，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部分理财产品余额为43,453,579.77元，2013年度和2014年度产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450,581.03元和550,134.52元。该部分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9月份到期，本金和收益都已收回。

目前，公司管理层对委托理财事项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制度》中规定，公司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制度。股票、债券等证券投资，不论金额大小，均需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监事会、审计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

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直接向股东大会报告。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制度》进行规范理财，合法投资。

4、公司的关联交易

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为避免控股股东利用自己的优势地位强制股份公司接受不合理的条件，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表决有效票总数。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梅神峰	董事长	4,413.24	94.30
2	梅墨峰	董事	266.76	5.70
3	倪根宝	董事	-	-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	ZAI XIN MEI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5	王琳	董事、财务总监	-	-
6	倪筱华	监事会主席	-	-
7	杨颖	监事	-	-
8	陆卫民	监事	-	-
9	徐永昌	总经理	-	-
10	孙安顺	副总经理	-	-
合计			4,680.00	100.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相互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梅神峰与梅墨峰是兄弟关系，梅神峰与 ZAI XIN MEI 是父子关系，ZAI XIN MEI 与王琳是夫妻关系，除上述亲属关系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相互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之间的重要协议或承诺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在公司领取工资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劳动合同》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管理层出具了关于诚信等状况的书面声明，关于最近两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对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及其影响的书面声明。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图所示：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梅神峰	董事长	上海珩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上海鹊图量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的参股公司
2	梅墨峰	董事	上海珩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	倪根宝	董事	上海市雅克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总经理	无关
4	倪筱华	监事	上海市罗顿事务所律师、事 务所主任	无关

除此以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利益冲突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梅神峰	董事长	上海珩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4.30%
			上海鹊图量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40.00%
			上海瑞翼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00%
			上海新天地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20.00%
2	梅墨峰	董事	上海珩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70%
3	倪根宝	董事	上海瑞翼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50%
			上海新天地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25.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不存在与本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经核查，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 24 个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因此，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对现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核查及其书面声明，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书面《无违法犯罪证明》，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公司章程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处分的记录；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因此，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竞争情况及其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根据对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的核查及其书面声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其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03年公司设立时，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经股东会选举梅神峰担任第一届执行董事。

2013年1月至2015年8月，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为梅神峰。

2015年9月13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梅神峰、梅墨峰、倪根宝、ZAI XIN MEI、王琳为公司董事，并组建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梅神峰为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03年有限公司设立时，未设监事会，2011年经股东会选举由梅红担任第一届监事。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7月28日，有限公司监事为梅红。

2013年7月29日，有限公司由于股东发生变动，选任梅墨峰为公司监事。

2015年9月13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倪筱华、陆卫民为公司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颖为职工代表监事，并组建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倪筱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12日，有限公司聘任徐永昌为总经理，孙安顺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是梅神峰。

2015年9月13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徐永昌为公司总经理，孙安顺为公司副总经理，王琳为财务负责人，ZAI XIN MEI为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公司担任职务	变动情况
梅神峰	董事长	两年内未发生变动
郑元龙	技术总监	两年内未发生变动

姓名	公司担任职务	变动情况
孙安顺	副总经理	两年内未发生变动
唐文兴	研发部经理	两年内未发生变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无变化。近年来，公司在发展中注重引进从业经验丰富的人才，同时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公司通过建立事业发展机制、提高核心技术人员待遇等多项措施，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基石。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公司财务报表反映了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未经特别注明，以下财务数据摘自或者来源于审计报告及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文件，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具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中喜审字[2015]第 103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美元)	经营范围
上海神昌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	66.70%	40.00	生产电梯零部件、钢制烹饪炉灶用具、金属桌椅、货架、仓储用机械、钣金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情况如下：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海神昌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神昌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神昌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3、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 产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422,754.14	16,248,757.23	5,875,621.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71,048,109.87	46,972,212.89	38,845,600.15
预付款项	2,473,465.04	1,160,258.03	1,073,139.0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164,413.05	2,290,506.63	492,474.88
存货	33,884,645.21	32,069,561.91	30,288,711.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01,347.27	176,913.32	43,935,029.41
流动资产合计	133,394,734.58	98,918,210.01	120,510,575.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3,661,988.95	19,795,725.26	15,266,786.36
在建工程	-	97,100.00	1,128,200.85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4,431,072.87	4,488,744.10	4,604,086.5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028,012.66	2,253,347.4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443.58	134,912.63	59,563.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4,582.06	-	465,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508,100.12	26,769,829.39	21,524,137.72
资产总计	163,902,834.70	125,688,039.40	142,034,713.6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000,000.00	19,000,000.00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64,965,908.37	60,819,278.46	44,586,540.22
预收款项	305,933.55	58,039.24	-
应付职工薪酬	1,000,000.00	-	-
应交税费	8,910,549.22	4,760,509.94	5,565,332.27
应付利息	31,681.89	31,681.89	-
应付股利	-	935,639.66	-
其他应付款	1,874,081.36	353,852.25	352,803.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3,514,800.52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8,602,954.91	85,959,001.44	70,504,676.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4,611,030.91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11,030.91	-	-
负债合计	113,213,985.82	85,959,001.44	70,504,676.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0,800,000.00	10,800,000.00	10,8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5,400,000.00	5,400,000.00	5,400,000.00
未分配利润	32,495,392.37	21,532,330.71	53,336,911.6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695,392.37	37,732,330.71	69,536,911.63
少数股东权益	1,993,456.51	1,996,707.25	1,993,125.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688,848.88	39,729,037.96	71,530,037.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3,902,834.70	125,688,039.40	142,034,713.60

(2)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5,260,308.83	344,093,967.69	414,377,187.38
二、营业总成本	150,022,763.83	322,164,740.63	383,160,764.96
其中：营业成本	130,423,379.43	295,589,202.54	354,621,722.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787,944.73	1,193,942.67	1,495,119.11
销售费用	3,123,086.08	6,903,711.55	12,111,742.97
管理费用	14,277,796.09	17,908,653.30	13,419,289.31
财务费用	1,180,433.71	267,835.76	1,274,635.38
资产减值损失	230,123.79	301,394.81	238,255.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50,134.52	450,581.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237,545.00	22,479,361.58	31,667,003.45
加：营业外收入	21,353.29	705,169.37	1,216,754.02
减：营业外支出	626,515.50	124,831.53	316,368.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26,515.50	124,831.53	71,868.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632,382.79	23,059,699.42	32,567,389.36
减：所得税费用	3,672,571.87	5,807,088.33	8,195,335.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59,810.92	17,252,611.09	24,372,054.21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63,061.66	17,131,058.74	24,254,083.53
少数股东损益	-3,250.74	121,552.35	117,970.68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2	1.59	2.25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2	1.59	2.25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0,959,810.92	17,252,611.09	24,372,054.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10,963,061.66	17,131,058.74	24,254,083.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3,250.74	121,552.35	117,970.68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8,775,559.09	392,580,698.86	486,584,741.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18,437.99	482,627.18	1,598,132.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8,815.09	1,068,126.43	1,781,260.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732,812.17	394,131,452.47	489,964,134.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543,819.07	313,737,211.01	394,768,929.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883,194.70	26,964,972.60	22,390,608.74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13,131.32	17,545,065.04	18,958,101.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2,926.54	14,575,170.13	18,044,515.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843,071.63	372,822,418.78	454,162,15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740.54	21,309,033.69	35,801,979.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50,134.52	450,581.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000.00	-	289,000.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3,453,579.77	6,549,420.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00.00	44,003,714.29	7,289,001.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42,521.13	4,665,346.39	5,866,474.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6,453,579.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42,521.13	4,665,346.39	62,320,054.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5,521.13	39,338,367.9	-55,031,053.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19,000,000.00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51,14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51,140.00	19,000,0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31,010.50	49,274,265.58	18,930,963.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352.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1,362.50	69,274,265.58	38,930,963.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99,777.50	-50,274,265.58	-18,930,963.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73,996.91	10,373,136.01	-38,160,038.0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48,757.23	5,875,621.22	44,035,659.2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22,754.14	16,248,757.23	5,875,621.22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① 2015 年 1-6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800,000.00	-	-	-	5,400,000.00	21,532,330.71	1,996,707.25	39,729,037.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800,000.00	-	-	-	5,400,000.00	21,532,330.71	1,996,707.25	39,729,037.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0,963,061.66	-3,250.74	10,959,810.92
（一）净利润						10,963,061.66	-3,250.74	10,959,810.92
（二）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0,963,061.66	-3,250.74	10,959,810.9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3、其他	-	-	-	-	-	-	-	-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五）利润分配	-	-	-		-	-	-	-

项 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提取盈余公积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4、其他							-	-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4、其他								-

项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800,000.00	-	-	-	5,400,000.00	32,495,392.37	1,993,456.51	50,688,848.88

②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800,000.00	-	-	-	5,400,000.00	53,336,911.63	1,993,125.58	71,530,037.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800,000.00	-	-	-	5,400,000.00	53,336,911.63	1,993,125.58	71,530,037.21

项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31,804,580.92	3,581.67	-31,800,999.25
（一）净利润						17,131,058.74	121,552.35	17,252,611.0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7,131,058.74	121,552.35	17,252,611.0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项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五) 利润分配	-	-	-	-	-	-48,935,639.66	-117,970.68	-49,053,610.34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8,935,639.66	-117,970.68	-49,053,610.34
4、其他	-	-	-	-	-	-	-	-
(六)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项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800,000.00	-	-	-	5,400,000.00	21,532,330.71	1,996,707.25	39,729,037.96

③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800,000.00	-	-	-	5,400,000.00	46,456,928.30	2,242,018.52	64,898,946.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800,000.00	-	-	-	5,400,000.00	46,456,928.30	2,242,018.52	64,898,946.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6,879,983.33	-248,892.94	6,631,090.39
（一）净利润						24,254,083.53	117,970.68	24,372,054.2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24,254,083.53	117,970.68	24,372,054.2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项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五) 利润分配	-	-	-	-	-	-17,374,100.20	-366,863.62	-17,740,963.82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项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17,374,100.20	-366,863.62	-17,740,963.82
4、其他	-	-	-	-	-	-	-	-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800,000.00	-	-	-	5,400,000.00	53,336,911.63	1,993,125.58	71,530,037.21

(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 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936,418.87	10,174,142.03	5,244,803.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71,048,109.87	46,972,212.89	36,853,510.86
预付款项	2,473,465.04	1,160,258.03	1,016,160.96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164,413.05	2,290,506.63	446,014.88
存货	33,884,645.21	32,069,561.91	23,379,548.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01,347.27	176,913.32	43,453,579.77
流动资产合计	132,908,399.31	92,843,594.81	110,393,617.7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214,824.07	2,214,824.07	2,214,824.07
投资性房地产	-	-	-

资 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23,710,586.68	19,810,382.13	14,307,820.83
在建工程	-	97,100.00	1,128,200.85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4,431,072.87	4,488,744.10	4,604,086.5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028,012.66	2,253,347.4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443.58	134,912.63	59,563.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4,582.06	-	465,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771,521.92	28,999,310.33	22,779,996.26
资产总计	165,679,921.23	121,842,905.14	133,173,613.9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000,000.00	19,000,000.00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64,965,908.37	60,819,278.46	39,614,273.68
预收款项	305,933.55	58,039.24	-
应付职工薪酬	1,000,000.00	-	-

资 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交税费	8,910,549.22	4,681,991.95	5,436,468.73
应付利息	31,681.89	31,681.89	-
应付股利	-	935,639.66	-
其他应付款	7,374,081.36	353,852.25	352,803.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14,800.52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14,102,954.91	85,880,483.45	65,403,546.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4,611,030.91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11,030.91	-	-
负债合计	118,713,985.82	85,880,483.45	65,403,546.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0,800,000.00	10,800,000.00	10,8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资 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盈余公积	5,400,000.00	5,400,000.00	5,400,000.00
未分配利润	30,765,935.41	19,762,421.69	51,570,067.6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965,935.41	35,962,421.69	67,770,067.66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965,935.41	35,962,421.69	67,770,067.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5,679,921.23	121,842,905.14	133,173,613.97

(6) 母公司利润表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5,260,308.83	342,755,472.66	404,077,862.46
二、营业总成本	149,979,061.03	321,240,448.11	373,299,784.10
其中：营业成本	130,423,379.43	296,204,689.93	349,362,731.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787,944.73	1,049,998.36	1,495,119.11
销售费用	3,123,086.08	6,326,450.71	9,314,557.78
管理费用	14,233,454.23	17,161,335.02	11,894,767.14
财务费用	1,181,072.77	196,579.28	994,352.63
资产减值损失	230,123.79	301,394.81	238,255.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786,428.92	1,185,406.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 列）	15,281,247.80	22,301,453.47	31,963,484.53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21,353.29	500,000.00	1,18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626,515.50	3,531.72	311,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26,515.50	3,531.72	67,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676,085.59	22,797,921.75	32,831,984.53
减：所得税费用	3,672,571.87	5,669,928.06	8,068,822.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03,513.72	17,127,993.69	24,763,162.14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1,003,513.72	17,127,993.69	24,763,162.14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8,775,559.09	388,706,305.46	475,339,523.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18,437.99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37,484.03	33,099,217.00	2,025,680.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231,481.11	421,805,522.46	477,365,204.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543,819.07	318,409,103.71	386,617,597.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883,194.70	26,020,048.16	20,535,780.10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34,212.33	15,899,620.96	18,931,629.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92,234.54	45,345,757.04	14,037,012.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753,460.64	405,674,529.87	440,122,019.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8,020.47	16,130,992.59	37,243,184.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786,428.92	1,185,406.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000.00	-	26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3,453,579.77	6,549,420.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00.00	44,240,008.69	7,994,826.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42,521.13	5,284,686.83	5,620,798.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56,453,579.7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42,521.13	5,284,686.83	62,074,378.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5,521.13	38,955,321.86	-54,079,552.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19,000,000.00	20,000,000.00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51,14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51,140.00	19,000,0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31,010.50	49,156,975.64	18,564,100.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352.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1,362.50	69,156,975.64	38,564,100.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99,777.50	-50,156,975.64	-18,564,100.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62,276.84	4,929,338.81	-35,400,467.7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74,142.03	5,244,803.22	40,645,270.9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36,418.87	10,174,142.03	5,244,803.22

(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① 2015 年 1-6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800,000.00	-	-	-	5,400,000.00	19,762,421.69	-	35,962,421.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800,000.00	-	-	-	5,400,000.00	19,762,421.69	-	35,962,421.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1,003,513.72	-	11,003,513.72
（一）净利润						11,003,513.72		11,003,513.7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1,003,513.72	-	11,003,513.7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项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3、其他	-	-	-					-
(四)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五) 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六)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项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4、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800,000.00	-	-	-	5,400,000.00	30,765,935.41	-	46,965,935.41

②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800,000.00	-	-	-	5,400,000.00	51,570,067.66	-	67,770,067.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10,800,000.00	-	-	-	5,400,000.00	51,570,067.66	-	67,770,067.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31,807,645.97	-	-31,807,645.97
（一）净利润						17,127,993.69		17,127,993.6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项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7,127,993.69	-	17,127,993.6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五）利润分配	-	-	-	-	-	-48,935,639.66	-	-48,935,639.66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8,935,639.66	-	-48,935,639.66
4、其他	-	-	-	-	-	-	-	-

项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六)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800,000.00	-	-	-	5,400,000.00	19,762,421.69	-	35,962,421.69

③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800,000.00	-	-	-	5,400,000.00	44,181,005.72	-	60,381,005.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17,374,100.20		-17,374,100.20
4、其他	-	-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800,000.00	-	-	-	5,400,000.00	51,570,067.66	-	67,770,067.66

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控股合并，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按照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

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①对于吸收合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对于控股合并，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按照合并中确定的公允价值列示，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购买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会计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抵销公司间内部重大交易、内部往来及权益性投资项目后编制而成。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时间短（一般为从购买之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及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十)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公司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均按公允价值计量，在进行后续计量时，四类资产的计量方式有所不同。

①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及摊余成本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其取得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③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按双方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了已宣告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其取得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额转入投资收益。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

量；其他金融负债，取得时按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公司在下列情况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确认金融资产的转移，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①企业以不附追索权方式出售金融资产。

②将金融资产出售，同时与买入方签订协议，在约定期限结束时按当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回购。

③将金融资产出售，同时与买入方签定看跌期权合约，但从和约条款判断，该看跌期权是一项重大价外期权。

2) 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时，按照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的差额确认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时，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按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认其公允

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使用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没有标明利率的短期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的现值与实际交易价格相差很小的，按照实际交易价格计量。

（5）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测试及提取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属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在随后发生公允价值回升时，原减值准备可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其减值准备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十一）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及组合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除其他组合外的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包含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及其他关联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比例 (%)	5	10	15	30	8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

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

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

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与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5	5.00	9.5、19
运输设备	5	5.00	19
办公设备及其他	5、3	5.00	19、31.67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6) 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

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的内容及资本化原则：公司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摊销、辅助费用及外币借款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存货、投资性房产等。

(2) 资本化期间：借款费用只有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

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 暂停资本化期间：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利率的确定：公司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公司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与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应予资本化利息金额。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

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

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离职后福利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二十）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2）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3）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公司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一）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

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负有售后服务义务的设备计提售后服务费，售后服务费按收入金额的 2% 提取。

（二十二）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

定。

（二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五）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二十六）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子公司；
- （2）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3）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4）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5）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6)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8)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七)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八)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及其变动分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65,260,308.83	344,093,967.69	414,377,187.38
净利润	10,959,810.92	17,252,611.09	24,372,054.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10,963,061.66	17,131,058.74	24,254,083.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	11,413,682.58	16,404,756.82	23,358,829.00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	11,416,933.32	16,309,226.14	23,248,821.85
毛利率	21.08%	14.10%	14.42%
净资产收益率	25.37%	23.98%	36.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资产收益率	26.42%	22.83%	34.77%
基本每股收益	1.02	1.59	2.25
稀释每股收益	1.02	1.59	2.25

注 1：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注 2：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计算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业务收入分别为 414,377,187.38 元、344,093,967.69 元及 165,260,308.83 元。2014 年较 2013 年收入有所下降，一方面原因是公司内部产品的升级，减少了一些低端产品的产能，如普通住宅电梯部件等，把生产的重点转移到技术含量相对较高的中高速电梯部件产品。另一方面原因是受整体宏观经济影响，经济增长放缓，固定资产投资的增幅的下降，对公司收入产生了一定影响。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的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42%、14.10% 及 21.08%，在 2015 年 1-6 月份呈较强的上涨趋势。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产品升级，中、高速电梯部件占比略有上升，而中、高速电梯部件的毛利远远高于普通住宅电梯的部件；另一方面，由于 2015 年 1-6 月份，通力电梯对产品质量技术要求有部分提升，所以产品售价有所提高，而主要原材料钢材的价格呈下降趋势，目前处于近年来的低点，故导致成本上升幅度较小，从整体上提

高了公司毛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4,372,054.21 元、17,252,611.09 元及 10,959,810.92 元。2014 年较 2013 年有所下降的原因一方面受销售收入下降影响，另一方面是管理费用的上升，主要是管理人员等员工工资开支大幅上涨，是为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管理人员岗位大幅增加，且为保证公司薪酬在行业内的竞争力，人均工资开支也大幅上涨，总额由 2013 年的 2,923,246.54 元上涨到 2014 年的 7,242,274.20 元，2015 年上半年为 4,878,926.61 元。

2、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比较

展博股份（831076.OC）是一家总部位于江苏的电扶梯成套配件生产、销售公司，我们选取展博股份为可比公司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进行比较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展博股份	汉神机电	展博股份	汉神机电
毛利率	13.50%	14.10%	10.36%	14.42%
净资产收益率(平均)	16.99%	23.98%	3.32%	36.28%

通过对比两家企业 2013 年、2014 年的指标，因公司的中高速电梯部件产品占比较高，毛利也高于一般产品，故从以上数据可以发现，无论是从毛利率还是从净资产收益率上看，汉神机电都优于展博股份。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及其变动分析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9.07%	68.39%	49.64%
流动比率	1.23	1.15	1.71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速动比率	0.89	0.76	0.64

注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注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9.64%、68.39%及69.07%。公司负债主要是应付账款,由于公司与供应商之间都是长期合作关系,故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期相对较长,所以产生了较多应付账款。但绝大部分应付账款都在1年以内,公司都会在信用期到期后及时支付相应的款项。另外公司2013年年底、2014年年底和2015年6月底分别有20,000,000.00元、19,000,000.00元和28,000,000.00元的短期借款。公司为了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从银行借入了部分银行借款。

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71、1.15和1.23,速动比率分别为0.64、0.76和0.89。从报告期内来看,流动比率尤其是速动比率都呈现出逐年增加的趋势。

2、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比较

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展博股份	汉神机电	展博股份	汉神机电
资产负债率	36.93%	68.39%	39.44%	49.64%
流动比率	2.44	1.15	2.37	1.71
速动比率	2.13	0.76	2.07	0.64

通过对比两家公司2013年、2014年的指标,可以发现,公司的负债水平相对较高,偿债能力弱于展博股份,但公司偿债的能力逐年提高。同时,公司利润率等指标都在逐年提高,从而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偿债能力。一方面,公司作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全球战略合作伙伴,收入每年保持稳定。另一方面,

通过公司研发投入和产品升级，保持毛利率稳中有升。公司保证经营稳定的情况下，对主要的财务指标，如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存货等进行严格的管理，从而确保公司的偿债能力。

（三）运营能力分析

1、公司运营能力指标及其变动分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80	8.02	10.13
存货周转率	3.95	9.48	11.13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注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0.13、8.02及2.80。2015年1-6月较2014年和2013年大幅下降，主要为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期变更引起的，从2015年开始公司给予通力电梯的信用期延长一个月，而导致2015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的相对增加。但由于通力电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战略合作客户，极少发生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1.13、9.48和3.95。2015年1-6月较2014年和2013年大幅下降。主要是产品结构调整导致的营业收入和成本支出有所下降，且公司有上万种的生产用零配件，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报告期内的存货基本保持稳定，从而造成了存货周转率的相对下降。

2、同行业挂牌公司主要运营能力指标比较

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展博股份	汉神机电	展博股份	汉神机电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9	8.02	4.22	10.13

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展博股份	汉神机电	展博股份	汉神机电
存货周转率（次）	3.02	9.48	3.79	11.13

通过对比两家企业 2013 年、2014 年的指标，可以发现，不管是应收账款周转率，还是存货周转率，公司的指标都要好于展博股份，体现了公司在运营能力方面要优于展博股份。

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存货管理、应收账款管理等，主办券商进行了相应的访谈和内控测试。对于主要的客户和供应商，各报告期内的交易发生额和往来款余额进行了相应的函证确认。2015 年 6 月 30 的存货进行了全面盘点。

经主办券商核查认为，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指标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相符，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符合公司本身经营情况，公司财务指标波动合理，不存在异常情况。

（四）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740.54	21,309,033.69	35,801,979.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5,521.13	39,338,367.90	-55,031,053.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99,777.50	-50,274,265.58	-18,930,963.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8	1.97	3.31

注 1：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	168,775,559.09	392,580,698.86	486,584,741.59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到的现金①			
营业收入②	165,260,308.83	344,093,967.69	414,377,187.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③	889,740.54	21,309,033.69	35,801,979.14
净利润④	10,959,810.92	17,252,611.09	24,372,054.2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①/ ②	102.13%	114.09%	11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③/④	8.12%	123.51%	146.90%

如上表所示，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486,584,741.59元、392,580,698.86元及168,775,559.09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7.43%、114.09%和102.13%。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与同时期营业收入基本一致。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801,979.14元、21,309,033.69元和889,740.54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46.90%、123.51%及8.12%。显示公司经营情况良好，2015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小，一方面是主要原因为公司对客户信用期延长造成2015年6月底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幅度的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对于应收账款一般都在年底进行催收，导致2015年6月底公司应收账款的相对增加。另一方面是为适应市场需求，员工薪酬开支尤其是管理人员工资支出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导致。

经营活动主要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如下表所示：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的增加	-24,204,149.72	-8,179,700.64	4,239,376.18
预收账款的增加	247,894.31	58,039.24	-
营业收入	165,260,308.83	344,093,967.69	414,377,187.38
应交税费-销项税	27,471,505.67	56,608,392.57	67,968,178.03
合计	168,775,559.09	392,580,698.86	486,584,741.59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预付账款的增加	87,118.99	670,840.31	315,179.74
应付账款的减少	-4,146,629.91	-16,232,738.24	2,830,719.52
存货的增加	1,815,083.30	1,780,850.73	-3,158,323.70
营业成本	127,212,444.69	294,096,757.53	352,338,218.18
营业成本中的直接人工	-8,392,898.72	-19,045,084.76	-17,597,166.02
应交税费-进项税	20,757,765.98	50,974,140.43	57,756,797.30
合计	140,543,819.07	313,737,211.01	394,768,929.31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收入	43,719.82	84,159.67	211,625.84
政府补助	-	500,000.00	1,203,000.00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的单位及个人往来款、保证金及押金等	2,495,095.27	483,966.76	366,634.59
合计	2,538,815.09	1,068,126.43	1,781,260.43

(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付现的管理费用	2,427,753.21	5,058,896.47	5,832,056.35
付现的销售费用	3,050,181.08	6,903,711.55	12,111,742.97
支付的往来款	428,856.00	2,532,003.30	
财务费用中的经营性手续费支出	496,136.25	80,558.81	100,716.03
合计	6,402,926.54	14,575,170.13	18,044,515.35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031,053.31 元、39,338,367.90 元和-8,315,521.13 元。其中主要包括：公司在 2013 年购买了国债回购理财产品，2013 年年底账面余额为 43,453,579.77 元，该理财产品在 2014 年到期。同时，公司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购买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支出分别为 5,865,968.00 元、4,665,346.39 元和 8,342,521.13 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930,963.83 元、-50,274,265.58 元及 14,599,777.50 元，收到的现金主要为公司的银行贷款，2013 年和 2014 年现金流为负数主要是因为公司利润分配产生了较大金额的现金流出，以及偿还了部分银行贷款。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四、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成本、利润及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65,260,308.83	344,093,967.69	414,377,187.38
营业成本	130,423,379.43	295,589,202.54	354,621,722.47
毛利	34,836,929.40	48,504,765.15	59,755,464.91
期间费用汇总	18,581,315.88	25,080,200.61	26,805,667.66
营业利润	15,237,545.00	22,479,361.58	31,667,003.45
利润总额	14,632,382.79	23,059,699.42	32,567,389.36
净利润	10,959,810.92	17,252,611.09	24,372,054.21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14,377,187.38元、344,093,967.69元及165,260,308.83元。2014年较2013年收入有所下降，一方面原因是公司内部产品的升级，减少了一些低端产品的产能，如普通住宅电梯部件等，而把生产的重点转移到技术含量相对较高的中高速电梯部件产品。另一方面原因是受整体宏观经济影响，经济增长放缓，固定资产投资增幅的下降，对公司收入产生了一定影响。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公司的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4.42%、14.10%及21.08%，其中2015年较2014年涨幅较大。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产品升

级，中、高速电梯部件占比略有上升，而中、高速电梯部件的毛利远远高于普通住宅电梯的部件。另一方面，由于 2015 年 1-6 月份，通力电梯对产品质量技术要求有部分提升，所以产品售价有所提高，而成本方面由于主要原材料钢材的价格呈下降趋势，目前处于近年来的低点，故导致成本上升幅度较小，从整体上提高了公司毛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31,667,003.45 元、22,479,361.58 元及 15,237,545.00 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4,372,054.21 元、17,252,611.09 元和 10,959,810.92 元。2014 年较 2013 年有所下降的原因一方面受销售收入下降影响，另一方面是管理费用的上升，主要是员工工资开支大幅上涨，由 2013 年的 2,923,246.54 元上涨到 2014 年的 7,242,274.20 元，2015 年上半年为 4,878,926.61 元。期间费用在 2015 年 1-6 月份相对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 2015 年 1-6 月份发生了中介机构服务费用 1,240,576.67 元、研发费用 3,213,881.68 元等。

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情况

(1) 收入确认方法

销售模式	销售模式	结算方式	收入确认方法
内销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根据订单安排生产。产品经过检验后装箱，公司负责运输。产品送递客户后，对方验收，验收无误后，在送货单上签字。	公司合作的客户主要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等长期客户，一般会给予对方一定的信用期，对方在信用期内支付相应的款项给公司。	公司根据对方签字的送货单等销售记录对收入进行确认。

销售模式	销售模式	结算方式	收入确认方法
外销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根据订单安排生产，产品经过检验后装箱，公司负责将产品运抵海关，通过第三方报关公司进行报关。公司出口一般采用 FOB 方式。	公司合作的国外客户主要为芬兰通力国外的战略客户，对方在收到货物后支付相应的款项给公司。	公司根据出口报关单等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构成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65,260,308.83	344,093,967.69	414,377,187.3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64,718,867.81	343,347,776.75	414,083,816.74
主要业务占比	99.67%	99.78%	99.93%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在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分别为 99.93%、99.78%、99.67%，公司主要业务突出。

(3) 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产品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吊架（普通住宅梯）≤ 2.5M/S	36,654,346.90	22.25%	63,039,560.67	18.36%	152,290,072.87	36.78%
吊架（商务、中高速梯）≤ 6.5M/S	37,778,283.54	22.94%	74,605,594.96	21.73%	80,742,872.32	19.50%
对重架（普通住宅梯）≤ 2.5M/S	3,773,669.18	2.29%	18,914,113.04	5.51%	10,448,900.19	2.52%
对重架（商务、中高速梯）≤ 6.5M/S	18,073,699.71	10.97%	38,453,935.35	11.20%	36,364,544.28	8.78%

机器底座(适用各种电梯)	13,425,684.13	8.15%	40,398,898.34	11.77%	52,622,297.39	12.71%
吊架及对重架(无机房大型货梯)	5,041,779.25	3.06%	11,003,811.23	3.20%	7,157,176.22	1.73%
补偿绳装置(中高速电梯≥3.5M/S)	8,198,003.79	4.98%	16,962,176.15	4.94%	9,433,141.03	2.28%
井道机器部件(适用各种型号电梯)	30,847,051.08	18.73%	62,089,307.09	18.08%	62,475,662.70	15.09%
模块(超高速、特种电梯)	5,841,764.45	3.55%	12,016,119.30	3.50%	2,549,149.74	0.62%
其他	5,084,585.78	3.09%	5,864,260.62	1.71%		
合计	164,718,867.81	100%	343,347,776.75	100%	414,083,816.74	100.00%

(4) 按市场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地区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内销	157,777,800.74	95.79%	331,704,268.13	96.61%	402,704,491.82	97.25%
其中：间接出口	53,939,236.98	32.75%	91,221,237.91	26.57%	99,790,173.08	24.10%
出口	6,941,067.07	4.21%	11,643,508.62	3.39%	11,379,324.92	2.75%
合计	164,718,867.81	100.00%	343,347,776.75	100.00%	414,083,816.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大多为内销，由于公司为通力电梯的全球合作供应商，其中间接出口部分主要是通过通力电梯有限公司出口给国外的客户。

(5)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认为公司的收入确认方式与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了解公司销售模式及收入确认条件、方法，判断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通过核查公司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核对客户

名称、产品大类、数量、应收账款余额，确认应收账款及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通过核对发货单记录和销售发票，查证销售数量与出库数量一致；通过将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进行同期比较，判断其变动的合理性；通过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进行函证和查证应收账款当期回款及期后回款的原始单据，确认销售收入的真实性，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虚增收入或隐藏收入的情形。

3、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情况

(1) 成本的归集、分配及结转方法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直接材料	117,095,243.69	90.93%	266,273,221.28	91.29%	327,696,385.18	92.41%
直接人工	8,392,898.72	6.52%	19,045,084.76	6.53%	17,597,166.02	4.96%
制造费用	3,284,626.66	2.55%	6,358,493.55	2.18%	9,317,060.17	2.63%
合计	128,772,769.07	100%	291,676,799.59	100%	354,610,611.37	100%

公司成本构成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其中：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比都在91%左右，主要是因为公司生产的产品为电梯安全配件，其中钢材、初加工的零配件、安全件等占公司成本的比重较高。直接人工占比由2013年的4.96%升高到2015年度的6.52%，主要是由于车间工人工资的提高引起的。制造费用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

直接材料：对于采购的原材料及各种零配件，公司分大类进行移动加权平均计价。每个月月末，财务部门根据生产部门不同车间提供的领料单和移动加权平均单价等对直接材料成本进行归集。每个月月末，根据完工进度将直接材料在在产品和产成品之间进行分摊。

直接人工：生产部门每个月对人工工时进行统计，然后提交给人事部，人事部根据统计结果进行工资的计算并提交给财务部门，财务部门复核无误后，进行直接人工的计提。每个月月末，根据完工进度将直接人工在在产品和产成

品之间进行分摊。

制造费用：财务部分每个月对于发生的制造费用，如折旧费用、水电费、物料消耗等进行统计汇总。每个月月末，根据完工进度将制造费用在在产品 and 产成品之间进行分摊。

(2) 营业成本的构成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成本	130,423,379.43	295,589,202.54	354,621,722.4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28,772,769.07	291,676,799.59	354,610,611.36

(3) 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产品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吊架（普通住宅梯） \leq 2.5M/S	30,246,273.04	55,559,561.52	135,348,707.34
吊架（商务、中高速梯） \leq 6.5M/S	25,831,469.54	57,531,484.60	62,380,450.62
对重架（普通住宅梯） \leq 2.5M/S	3,146,664.68	17,011,397.94	9,091,497.22
对重架（商务、中高速梯） \leq 6.5M/S	14,834,189.31	34,274,055.47	32,016,802.59
机器底座（适用各种电梯）	10,420,155.13	34,186,592.40	44,238,248.62
吊架及对重架（无机房大型货梯）	3,967,401.70	9,104,030.25	6,392,408.98
补偿绳装置（中高速电梯 \geq 3.5M/S \leq 1.0M/S	5,910,458.51	13,152,390.11	6,938,538.52
井道机器部件（适用各种型号电梯）	26,242,469.91	56,580,339.14	56,585,321.12
模块（超高速、特种电梯）	3,391,946.26	8,456,083.74	1,618,636.35
其他	4,781,740.99	5,820,864.41	

产品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合计	128,772,769.07	291,676,799.58	354,610,611.36

(4) 采购额与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原材料原值期初余额	24,735,056.00	16,483,606.45	18,536,570.51
加：本期采购净额	118,632,328.57	268,619,474.80	324,622,241.73
减：原材料原值期末余额	23,560,979.31	24,735,056.00	16,483,606.45
直接材料成本	119,806,405.26	260,368,025.25	326,675,205.79
加：直接人工成本	8,592,702.40	18,621,201.79	17,542,126.95
加：制造费用	3,362,821.40	6,216,973.72	9,287,918.98
在产品生产成本	131,761,929.06	285,206,200.76	353,505,251.72
加：在产品原值期初余额	1,080,312.53	3,158,820.97	4,120,000.00
减：在产品原值期末余额	614,150.02	1,080,312.53	3,158,820.97
产品生产成本	132,228,091.57	287,284,709.20	354,466,430.75
加：产成品期初	6,254,193.38	10,646,283.76	10,790,464.37
减：产成品期末	9,709,515.88	6,254,193.38	10,646,283.76
主营业务成本	128,772,769.07	291,676,799.58	354,610,611.36

(5)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成本归集、分配及结转，通过 ERP 核算软件进行核算，ERP 存货核算系统稳定可信，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公司采购业务及成本结转真实且完整，符合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4、报告期内毛利情况

(1) 各产品毛利情况

项目	2015年1-6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吊架（普通住宅梯） $\leq 2.5\text{M/S}$	36,654,346.90	30,246,273.04	6,408,073.86	17.48%
吊架（商务、中高速梯） $\leq 6.5\text{M/S}$	37,778,283.54	25,831,469.54	11,946,814.00	31.62%
对重架（普通住宅梯） $\leq 2.5\text{M/S}$	3,773,669.18	3,146,664.68	627,004.50	16.62%
对重架（商务、中高速梯） $\leq 6.5\text{M/S}$	18,073,699.71	14,834,189.31	3,239,510.40	17.92%
机器底座（适用各种电梯）	13,425,684.13	10,420,155.13	3,005,529.00	22.39%
吊架及对重架（无机房大型货梯）	5,041,779.25	3,967,401.70	1,074,377.55	21.31%
补偿绳装置（中高速电梯 $\geq 3.5\text{M/S} \leq 1.0\text{M/S}$ ）	8,198,003.79	5,910,458.51	2,287,545.28	27.90%
井道机器部件（适用各种型号电梯）	30,847,051.08	26,242,469.91	4,604,581.17	14.93%
模块（超高速、特种电梯）	5,841,764.45	3,391,946.26	2,449,818.19	41.94%
其他	5,084,585.78	4,781,740.99	302,844.79	5.96%
合计	164,718,867.81	128,772,769.07	35,946,098.74	21.82%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吊架（普通住宅梯） $\leq 2.5\text{M/S}$	63,039,560.67	55,559,561.52	7,479,999.15	11.87%
吊架（商务、中高速梯） $\leq 6.5\text{M/S}$	74,605,594.96	57,531,484.60	17,074,110.36	22.89%
对重架（普通住宅梯） $\leq 2.5\text{M/S}$	18,914,113.04	17,011,397.94	1,902,715.10	10.06%
对重架（商务、中高速梯） $\leq 6.5\text{M/S}$	38,453,935.35	34,274,055.47	4,179,879.88	10.87%
机器底座（适用各种电梯）	40,398,898.34	34,186,592.40	6,212,305.94	15.38%
吊架及对重架（无机房大型货梯）	11,003,811.23	9,104,030.25	1,899,780.98	17.26%
补偿绳装置（中高速电梯 $\geq 3.5\text{M/S}$ $\leq 1.0\text{M/S}$	16,962,176.15	13,152,390.11	3,809,786.04	22.46%
井道机器部件（适用各种型号电梯）	62,089,307.09	56,580,339.14	5,508,967.95	8.87%
模块（超高速、特种电梯）	12,016,119.30	8,456,083.74	3,560,035.56	29.63%
其他	5,864,260.62	5,820,864.41	43,396.21	0.74%
合计	343,347,776.75	291,676,799.58	51,670,977.17	15.05%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吊架（普通住宅梯） $\leq 2.5\text{M/S}$	152,290,072.87	135,348,707.34	16,941,365.53	11.12%

项目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吊架（商务、中高速梯） \leq 6.5M/S	80,742,872.32	62,380,450.62	18,362,421.70	22.74%
对重架（普通住宅梯） \leq 2.5M/S	10,448,900.19	9,091,497.22	1,357,402.97	12.99%
对重架（商务、中高速梯） \leq 6.5M/S	36,364,544.28	32,016,802.59	4,347,741.69	11.96%
机器底座（适用各种电梯）	52,622,297.39	44,238,248.62	8,384,048.77	15.93%
吊架及对重架（无机房大型货梯）	7,157,176.22	6,392,408.98	764,767.24	10.69%
补偿绳装置（中高速电梯 \geq 3.5M/S \leq 1.0M/S	9,433,141.03	6,938,538.52	2,494,602.51	26.45%
井道机器部件（适用各种型号电梯）	62,475,662.70	56,585,321.12	5,890,341.58	9.43%
模块（超高速、特种电梯）	2,549,149.74	1,618,636.35	930,513.39	36.50%
合计	414,083,816.74	354,610,611.36	59,473,205.38	14.36%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公司的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4.36%、15.05%及21.82%，2015年1-6月份呈较强上涨趋势。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产品升级，中、高速电梯对重架及吊架等部件占比大幅上升，而中、高速电梯部件的毛利远远高于普通住宅电梯的部件。普通住宅电梯的销售占比由2013年的39.30%下降到2015年1-6月的22.54%，故高毛利产品的销售占比增加从整体上提升了公司毛利率。另一方面，由于2015年1-6月份，公司和通力电梯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由于产品质量技术要求相对较高，所以产品价格相对较高，而成本没有相对上升。

(2)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

详见第四节“三、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之“(一) 盈利能力分析”。

(3)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合理；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划分归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6月 (金额/占比)	2014年度 (金额/占比)	2013年度 (金额/占比)
营业收入	165,260,308.83	344,093,967.69	414,377,187.38
销售费用	3,123,086.08	6,903,711.55	12,111,742.97
管理费用	14,277,796.09	17,908,653.30	13,419,289.31
财务费用	1,180,433.71	267,835.76	1,274,635.38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1.89%	2.01%	2.92%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8.64%	5.20%	3.24%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71%	0.08%	0.31%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费、营销代理服务费等。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运费	3,123,086.08	6,903,711.55	8,800,422.31
营销代理服务费			3,311,320.66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计	3,123,086.08	6,903,711.55	12,111,742.97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2%、2.01%及1.89%。呈逐年下降趋势，一方面公司与主要客户通力电梯有限公司长期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营销费用较低，运输费用的波动与销售收入的波动基本保持一致，同时由于高端产品销量的增加，其单价也较高，故运费占比也有略微下降。2013年为进一步拓展市场，摆脱对单一客户的依赖，公司委托月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开展市场营销业务，合同期限为一年，后来由于合作未达预期目标，故2014年开始未续约。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员工工资、研发费用、咨询服务费、汽车费用、房屋检修费、办公费和差旅费等。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	4,878,926.61	7,242,274.20	4,451,678.47
差旅费	211,750.26	349,974.10	362,162.22
办公费	193,513.46	530,890.69	914,745.90
折旧	740,362.23	1,705,714.50	1,340,782.81
社保金	855,578.11	1,687,502.02	1,037,273.13
公积金	131,407.00	270,326.00	191,595.00
税金	195,136.46	366,236.42	495,808.96
业务招待费	35,504.67	295,213.25	453,511.57
汽车费用	389,273.09	881,558.64	756,635.81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保安费	433,940.00	705,261.20	414,478.77
无形资产摊销	57,671.23	115,342.52	115,342.48
审计咨询费用	1,240,576.67	187,471.69	622,004.60
工伤医疗费	-	342.14	20,861.02
员工补偿金	50,118.00	185,588.13	136,780.00
保险费	6,113.01	9,500.00	8,615.37
职工福利费	1,505,626.04	1,675,842.54	1,119,131.84
其他	23,898.34	276,721.47	158,259.36
教育费	48,030.83	101,542.25	1,610.00
劳防用品	-	1,310.08	193,932.00
会务费	19,193.00	4,500.00	624,080.00
检测检验费	38,566.33	73,620.47	-
消防安全费	8,729.07	7,641.87	-
研发费用	3,213,881.68	1,234,279.12	-
合计	14,277,796.09	17,908,653.30	13,419,289.31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4%、5.20%及8.64%。2015年度较前两年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管理人員工资上涨，导致公司的员工工资开支大幅增加，同时，由于公司准备新三板挂牌，所以审计咨询费用在2015年较前两年有大幅增加，另外公司增加对高端产品的研发投入也使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大幅上涨。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汇兑损益、银行手续费及利息收入。

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743,254.11	1,188,657.53	1,190,000.01
减：利息收入	43,719.82	84,159.67	211,625.84
汇兑损益	160,322.97	-917,220.91	195,545.18
手续费及其他	320,576.45	80,558.81	100,716.03
合计	1,180,433.71	267,835.76	1,274,635.38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1%、0.08%及0.71%。2015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占比的上升主要是因国外采购所产生的汇兑损失及银行手续费的增加。2014年公司财务费用较低，主要是因为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收益。

4、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查阅公司报告期各年度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明细账，根据报告期各年度明细账，核查业务合同、相关会计凭证及银行原始单据，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经查阅公司报告期各年度的固定资产明细账，根据报告期各年度明细账，核查业务合同、相关会计凭证及银行原始单据，复算并核对报告期固定资产的记账金额与列报金额，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期间费用变动合理，公司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真实、完整、准确的反映了企业的实际情况。

(三)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05,162.21	-124,831.53	-58,114.09
政府补助		500,000.00	1,203,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到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50,134.52	450,581.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	205,169.37	-244,500.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05,162.21	1,130,472.36	1,350,966.9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51,290.55	282,618.09	337,741.7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53,871.66	847,854.27	1,013,225.21
少数股东承担的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	26,021.67	7,963.53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53,871.66	821,832.60	1,005,261.68
归属于母公司的当前净利润	10,963,061.66	17,131,058.74	24,254,083.53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4.14%	4.80%	4.14%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及投资收益。公司于2013年和2014年分别获得1,203,000.00元和500,000.00元政府扶持基金。投资收益为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收益，公司于2013年购买了理财产品，2013年度和2014年度分别获得总计获得收益450,581.03元和550,134.52元。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分别为1,005,261.68元、847,854.27元及-453,871.66元。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其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14%、4.80%及-4.14%，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小且波动平稳，公司不存在对非经常损益的依赖。

（四）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1、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		500,000.00	1,203,000.00		500,000.00	1,203,000.00
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	21,353.29		13,754.02	21,353.29		13,754.02
其他		205,169.37			205,169.37	
合计	21,353.29	705,169.37	1,216,754.02	21,353.29	705,169.37	1,216,754.02

（2）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杨行镇人民政府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补贴	与收益相关	-	500,000.00	1,180,000.00
浦东新区镇级财政拨款	财政补贴	与收益相关	-	-	23,000.00
合计			-	500,000.00	1,203,000.00

2、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626,515.50	124,831.53	71,868.11
消防、污水罚款			11,500.00
租赁违约金			230,000.00
其他			3,000.00
合计	626,515.50	124,831.53	316,368.11

13年的罚款包括两部分内容：

①水务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公司主要是电梯安全部件的生产和加工，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公司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相应的废水。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14日因排放污水水质超标[氨氮：94.7mg/L（标准≤40mg/L）]收到了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开具的第222013017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依据《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违法行为的最低处罚金额为人民币壹仟元，因此有限公司受到的上述处罚金额较低。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10月14日缴清全部罚款。另外，汉神机电及其控股股东梅神峰先生并于2015年10月23日出具了《关于行政处罚整改完毕的承诺函》，郑重承诺上述违法行为已经公司整改后消除，符合法律法

规的规定；若汉神机电由于相同事由再次受到行政处罚，将由梅神峰先生个人承担责任。

②公安消防支队作出的行政处罚

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因搭建临时建筑物作为丙类仓库使用，与丁、戊类厂房防火间距不足，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行为，收到了上海市宝山区公安消防支队开具的沪宝公（消）决字[2013]第 0230 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因擅自停用消防设施（消防泵处于手动状态）收到了上海市宝山区公安消防支队开具的沪宝公（消）决字[2013]第 0236 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缴清上述全部罚款。汉神机电已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出具《关于行政处罚整改完毕的承诺函》，郑重承诺上述违法行为已经公司整改后消除，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汉神机电由于相同事由再次受到行政处罚，将由梅神峰先生个人承担责任。此外，上海市宝山区公安消防支队消防监督检查员肖娥、王啸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 14 时对汉神机电进行了再次检查并出具了编号为[2015]第 0028195 号消防监督检查记录，该记录中未提及汉神机电存在消防方面的违法行为，仅要求汉神机电加强日常消防管理、定期组织消防培训/演习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

（五）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年 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	17.00	17.00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年 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5.00	5.00	5.00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00	3.00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00	2.00	2.00
河道管理费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1.00	1.00	1.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00	25.00	25.00

主办券商获取并核查了公司申报期内的相关税种申报表，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各种税款的计提、缴纳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能够遵守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申报缴纳各种税款，未有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而被税务单位处罚的情形。

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3,422,754.14	14.29%	16,248,757.23	12.93%	5,875,621.22	4.14%
应收账款	71,048,109.87	43.35%	46,972,212.89	37.37%	38,845,600.15	27.35%
预付账款	2,473,465.04	1.51%	1,160,258.03	0.92%	1,073,139.04	0.76%
其他应收款	2,164,413.05	1.32%	2,290,506.63	1.82%	492,474.88	0.35%
存货	33,884,645.21	20.67%	32,069,561.91	25.52%	30,288,711.18	21.32%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流动资产	401,347.27	0.24%	176,913.32	0.14%	43,935,029.41	30.93%
流动资产合计	133,394,734.58	81.39%	98,918,210.01	78.70%	120,510,575.88	84.85%
固定资产	23,661,988.95	14.44%	19,795,725.26	15.75%	15,266,786.36	10.75%
在建工程	-	-	97,100.00	0.08%	1,128,200.85	0.79%
无形资产	4,431,072.87	2.70%	4,488,744.10	3.57%	4,604,086.58	3.24%
长期待摊费用	2,028,012.66	1.24%	2,253,347.40	1.7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443.58	0.12%	134,912.63	0.11%	59,563.93	0.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4,582.06	0.12%	-	-	465,500.00	0.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508,100.12	18.61%	26,769,829.39	21.30%	21,524,137.72	15.15%
资产合计	163,902,834.70	100.00%	125,688,039.40	100.00%	142,034,713.60	100.00%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币	人民币	原币	人民币	原币	人民币
现金	113,246.68	113,246.68	104,268.10	104,268.10	134,566.26	134,566.26
其中：人民币	113,246.68	113,246.68	104,268.10	104,268.10	134,566.26	134,566.26
银行存款		23,309,507.46		16,144,489.13		5,741,054.96
其中：人民币	23,293,371.87	23,293,371.87	15,878,544.62	15,878,544.62	5,688,129.37	5,688,129.37
欧元	338.20	2,533.66	506.50	3,776.26	2,832.34	23,845.02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 币	人民币	原 币	人民币	原 币	人民币
美元	2224.89	13,601.87	42,844.95	262,168.25	4,773.37	29,080.57
合计		23,422,754.14		16,248,757.23		5,875,621.22

货币资金余额的变动详见第四节、“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

（二）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产品销售收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8,896,127.60元、47,075,828.24元及71,279,977.96元。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情况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331,538.46	94.46	45,019,639.57	95.73	37,885,578.67	97.4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48,439.50	5.54	2,056,188.67	4.27	1,010,548.93	2.60
其中：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48,439.50	5.54	2,056,188.67	4.27	1,010,548.93	2.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1,279,977.96	100.00	47,075,828.24	100.00	38,896,127.60	100.00

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比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分别增加了32,383,850.36元和24,204,149.72元，主要原因是为了进一步深化公

司与通力电梯的合作关系,从15年开始公司给予通力电梯的信用期延长一个月,但由于通力电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战略合作客户,没有发生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

2、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情况

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3,259,517.25	5	162,975.86
1-2年	688,922.25	10	68,892.23
合计	3,948,439.50	-	231,868.09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2,040,070.39	5	102,003.52
1-2年	16,118.28	10	1,611.83
合计	2,056,188.67	-	103,615.35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010,548.93	5	50,527.45
合计	1,010,548.93	-	50,527.45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绝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在充分考虑了其性质和收回的可能性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计提了5%的坏账准备,对账龄1-2年的应收账款计提了10%坏账准备。公司的应收账款占销售额的比例相对较小,且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大型跨国企业,极少发生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

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331,538.46	1 年以内	94.46
KONE OYJ	非关联方	2,264,100.23	1 年以内	3.18
monteferro hradek a.s	非关联方	1,160,651.13	1 年以内 497,338.21 元，1-2 年 663,312.92 元	1.63
上海积希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843.86	1 年以内	0.34
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247.25	1 年以内	0.13
合计		71,090,380.93		99.7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19,639.57	1 年以内	95.63
KONE OYJ	非关联方	1,039,662.34	1 年以内	2.21
monteferro hradek a.s	非关联方	713,650.03	1 年以内	1.52
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350.59	1 年以内	0.58
南通通洋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64.68	1 年以内 1,946.40 元，1-2 年 16,118.28 元	0.04
合计		47,064,367.21		99.9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893,489.38	1 年以内	92.28
KONE OYJ/HLS	非关联方	1,992,089.29	1 年以内	5.12
南通通洋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1,929.39	1 年以内	1.34
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977.90	1 年以内	0.85
海宁市红狮电梯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641.64	1 年以内	0.41
合计		38,896,127.60		1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长期大额未收回款项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和期后不存在大额冲减应收账款情形。

4、应收账款余额水平及占当期收入比例的合理性

公司主要生产电梯的零部件, 包括中高速电梯的吊架、对重架、补偿绳装置、各种电梯型号的机器底座和全套井道机器等部件。其第一大客户系通力电梯有限公司。公司在报告期内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对通力电梯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66%、95.95% 及 94.72%。因此相应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中对通力电梯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占整个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达到 92.28%、95.63% 和 94.46%。

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虽然净额相对较高, 占各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也相对较大, 但是绝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坏账政策系: 对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计提 5% 的坏账准备, 对账龄 1-2 年的应收账款计提 10% 坏账准备。对通力电梯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采取单项计提政策, 计提比例为零。因为公司和通力电梯有限公司一般定期结算,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都会按时归还相应的款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因通力电梯有限公司无法归还款项而发生坏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和通力电梯有限公司销售收入的发生额和各期末应收账款的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销售收入(A)	156,525,813.90	329,452,804.49	400,239,685.21
应收账款(B)	67,331,538.46	45,019,639.57	35,893,489.38
占比(B/A)	43.02%	13.66%	8.97%

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给予通力电梯有限公司的信用期一般为2个月，15年开始公司为了加强和通力电梯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关系，给予了对方适当较长的信用期。公司给予对方的信用期延长一个月，导致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显著上升。

经查，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中，截至申报反馈日，应收通力电梯有限公司的款项已经全部收回，期后回款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达95%，无回收风险。

5、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

6、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根据自身实际制定坏账计提政策，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较为谨慎；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和收入确认依据，公司收入真实且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情况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2,473,465.04	100%	1,160,258.03	100%	1,073,139.04	100.00%
1 年以上						
合计	2,473,465.04	100%	1,160,258.03	100%	1,073,139.04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房屋的租金、中介机构的咨询费等。

2、报告期内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上海励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7,818.00	1 年以内	预付的 2015 年第三季度租金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	1 年以内	咨询费
上海隼群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装修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油卡）	非关联方	126,827.59	1 年以内	充油卡
上海迅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	1 年以内	软件框架设计服务费
合计		1,664,645.5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上海励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7,818.00	1 年以内	预付 2015 年一季度房租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油卡）	非关联方	159,590.46	1 年以内	充油卡
CWB GROUP- INDUSTRY SERVICES	非关联方	50,846.07	1 年以内	培训认证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广州市启泰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520.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Hollistar-Whitney Elevator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11,568.06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1,089,342.5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上海励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7,818.00	1 年以内	预付 2014 年一季度房租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油卡）	非关联方	149,177.96	1 年以内	充油卡
博恩斯坦电子(太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565.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上海佳吉快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641.96	1 年以内	预付运费
南通海迅特雷卡电梯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36.12	1 年以内	预付运费
合计		1,066,539.04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2,702,319.28	2,726,541.81	680,203.15
坏账准备	537,906.23	436,035.18	187,728.27
其他应收款净额	2,164,413.05	2,290,506.63	492,474.88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项分别为 680,203.15 元、2,726,541.81 元及 2,702,319.28 元，主要为公司支付的采购押金等。

2、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1) 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045,520.07	5	52,276.00
1-2年	1,034,393.21	10	103,439.32
2-3年	282,606.00	15	42,390.90
3-4年		30	
4-5年		80	
5年以上	339,800.00	100	339,800.00
合计	2,702,319.28		537,906.22

(2)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2,093,224.66	5	104,661.23
1-2年	282,606.00	10	28,260.60
2-3年		15	-
3-4年	10,911.15	30	3,273.35
4-5年	199,800.00	80	159,840.00
5年以上	140,000.00	100	140,000.00
合计	2,726,541.81		436,035.18

(3)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283,032.00	45	14,151.60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2年	-		-
2-3年	10,911.15	2	1,636.67
3-4年	199,800.00	31	59,940.00
4-5年	140,000.00	22	112,000.00
5年以上			
合计	633,743.15	100	187,728.27

3、2013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益新气体销售有限公司	46,460.00	-	-	信用良好
合计	46,460.00			

4、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晟励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0	1-2年	37.01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839,020.00	1年以内	31.05
上海励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押金	272,606.00	2-3年	10.09
苏州领先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订金	170,000.00	5年以上	6.29
苏州展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订金	149,800.00	5年以上	5.54
合计			2,431,426.00		89.9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晟励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36.68
杭州斯沃腾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36.68
上海励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押金	272,606.00	1-2年	10.00
苏州领先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订金	170,000.00	4-5年 50,000.00元；5年以上 120,000.00元	6.23
苏州展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订金	149,800.00	4-5年以上	3.56
合计			2,539,706.00		93.1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励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押金	272,606.00	1年以内	40.08
苏州领先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订金	170,000.00	3-4年 50,000.00元；4-5年 120,000.00元	24.99
苏州展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订金	149,800.00	3-4年	22.02
上海顺大气体工贸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66,400.00	4-5年	9.76
段敏杰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0,911.15	2-3年	1.6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合计			669,717.15		98.45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部分款项账龄超过 5 年，其中苏州领先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和苏州苏州展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余额分别为 170,000.00 元和 149,800.00 元，长账龄应收款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0 年曾委托两家公司开发 ERP 系统，但由于对方产品未能满足公司要求，故合作终止，但订金无法收回，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管理层表示在 15 年底再次进行催收，如仍无法收回，则会在年底进行核销。

（五）存货

1、存货构成情况

公司报告期的存货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560,979.31	-	23,560,979.31
库存商品	9,709,515.88	-	9,709,515.88
在产品	614,150.02		614,150.02
合计	33,884,645.21	-	33,884,645.21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735,056.00	-	24,735,056.00

库存商品	6,254,193.38	-	6,254,193.38
在产品	1,080,312.53		1,080,312.53
合计	32,069,561.91	-	32,069,561.91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392,769.61	-	23,392,769.61
库存商品	3,737,120.60	-	3,737,120.60
在产品	3,158,820.97		3,158,820.97
合计	30,288,711.18	-	30,288,711.18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基本保持稳定，同比略有增加，主要为原材料。公司有上万种的生产用零配件，公司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存货尤其是零配件、钢材等库存相对较高。

2、存货内控管理制度

为了对存货实施科学、合理的管理，公司设立仓储部门专门负责存货的管理，并专门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详尽规定了存货的验收入库、存放、发货出库管理细则。公司对存货业务建立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详细规定了各岗位办理存货业务的职责范围、审批权限。报告期内，存货内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3、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公司存货项目，主办券商履行了必要的监盘和核验程序，包括：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存货盘点制度，了解公司对存货的盘点计划及安排，监盘前制订监盘计划，核查存货的存放地点，核查是否有存放外单位的存货，盘点结束后编制监盘明细表、汇总表进行复核，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同时，主办券商对公司存货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测试，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有效。主办券商获取了对主要供应商的询证函，抽样核查了采购合同、

订单、入库单、采购发票、付款凭证等原始单据。针对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检查了公司成本结转核算方法，对存货的发出计价进行了测试，对毛利率进行了合理分析。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计提及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计算准确，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六）固定资产

2015年1-6月固定资产增减及折旧变动如下：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0,749,850.36	17,744,045.63	6,115,449.01	1,284,446.77	35,893,791.77
2、本期增加金额		14,023,664.34	549,502.57	10,681.20	14,583,848.11
（1）购置		5,633,504.34	549,502.57	10,681.20	6,193,688.11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4）售后回租		8,390,160.00			8,390,16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1,340,883.95	112,934.20		11,453,818.15
（1）处置或报废		1,775,790.00	112,934.20		1,888,724.20
（2）出售		9,565,093.95			9,565,093.95
4、期末余额	10,749,850.36	20,426,826.02	6,552,017.38	1,295,127.97	39,023,821.73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6,079,393.04	5,909,158.10	3,347,997.47	761,517.90	16,099,210.1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242,064.40	868,138.57	508,746.61	76,312.14	1,661,320.86
(1) 计提	242,064.40	868,138.57	508,746.61	76,312.14	1,661,320.86
(2) 新增					
3、本期减少金额		2,324,208.45	107,287.00		2,431,495.45
(1) 处置或报废		2,324,208.45	107,287.00		2,431,495.45
4、期末余额	6,321,457.44	4,453,088.22	3,749,457.08	837,830.04	15,361,832.78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428,392.92	15,973,737.80	2,802,560.30	457,297.93	23,661,988.95
2、年初账面价值	4,670,457.32	11,834,887.53	2,767,451.54	522,928.87	19,795,725.26

2014 年度固定资产增减及折旧变动如下：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年初余额	10,749,850.36	12,490,416.10	5,586,732.42	1,307,588.72	30,134,587.60
2、本年增加金额		6,147,070.34	2,095,177.59	86,866.60	8,329,114.53
(1) 购置		6,147,070.34	2,095,177.59	86,866.60	8,329,114.53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893,440.81	1,566,461.00	110,008.55	2,569,910.36
(1) 处置或报废		893,440.81	1,566,461.00	110,008.55	2,569,910.36
4、年末余额	10,749,850.36	17,744,045.63	6,115,449.01	1,284,446.77	35,893,791.77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5,619,368.04	5,435,887.30	3,094,551.90	717,994.00	14,867,801.24
2、本年增加金额	460,025.00	1,248,676.96	975,896.95	142,531.60	2,827,130.51
(1) 计提	460,025.00	1,248,676.96	975,896.95	142,531.60	2,827,130.51
(2) 新增					
3、本年减少金额		775,406.16	722,451.38	99,007.70	1,596,865.24
(1) 处置或报废		775,406.16	722,451.38	99,007.70	1,596,865.24
4、年末余额	6,079,393.04	5,909,158.10	3,347,997.47	761,517.90	16,098,066.51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4,670,457.32	11,834,887.53	2,767,451.54	522,928.87	19,795,725.26
2、年初账面价值	5,130,482.32	7,054,528.80	2,492,180.52	589,594.72	15,266,786.36

2013 年度固定资产增减及折旧变动如下：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0,672,329.00	9,169,505.80	6,136,680.51	910,526.05	26,889,041.36
2、本年增加金额	77,521.36	4,270,910.30	1,004,172.91	397,062.67	5,749,667.24
（1）购置	77,521.36	4,270,910.30	1,004,172.91	397,062.67	5,749,667.24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950,000.00	1,554,121.00		2,504,121.00
（1）处置或报废		950,000.00	1,554,121.00		2,504,121.00
4、年末余额	10,749,850.36	12,490,416.10	5,586,732.42	1,307,588.72	30,134,587.60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5,042,512.64	5,109,669.87	3,407,832.55	631,479.11	14,191,494.17
2、本年增加金额	576,855.40	957,967.43	829,061.44	86,514.89	2,450,399.16
（1）计提	576,855.40	957,967.43	829,061.44	86,514.89	2,450,399.16
（2）新增					
3、本年减少金额		631,750.00	1,142,342.09		1,774,092.09
（1）处置或报废		631,750.00	1,142,342.09		1,774,092.09
4、年末余额	5,619,368.04	5,435,887.30	3,094,551.90	717,994.00	14,867,801.24
三、减值准备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5,130,482.32	7,054,528.80	2,492,180.52	589,594.72	15,266,786.36
2、年初账面价值	5,629,816.36	4,059,835.93	2,728,847.96	279,046.94	12,697,547.19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9,565,093.95	1,174,933.95		8,390,160.00
合计	9,565,093.95	1,174,933.95		8,390,160.00

在报告期期末均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七）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2015年1-6月无形资产增减及摊销变动如下：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719,429.06	4,719,429.06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719,429.06	4,719,429.06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4,719,429.06	4,719,429.06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57,671.23	57,671.23
(2) 新增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88,356.19	288,356.19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431,072.87	4,431,072.87
2、年初账面价值	4,488,744.10	4,488,744.10

2014 年度无形资产增减及摊销变动如下：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719,429.06	4,719,429.06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4,719,429.06	4,719,429.06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15,342.48	115,342.48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115,342.48	115,342.48
(2) 新增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230,684.96	230,684.96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4,488,744.10	4,488,744.10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2、年初账面价值	4,604,086.58	4,604,086.58

2013 年度无形资产增减及摊销变动如下：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719,429.06	4,719,429.06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4,719,429.06	4,719,429.06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15,342.48	115,342.48
(1) 计提	115,342.48	115,342.48
(2) 新增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115,342.48	115,342.48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4,604,086.58	4,604,086.58
2、年初账面价值	4,719,429.06	4,719,429.06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账上有长期待摊费用如下，主要是公司的房屋维修费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上长期待摊费用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额	2015 年 06 月 30 日
房屋维修费	2,253,347.40	-	225,334.74	-	2,028,012.66
合计	2,253,347.40	-	225,334.74	-	2,028,012.6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上长期待摊费用如下：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维修费	-	2,253,347.40	-	-	2,253,347.40
合计	-	2,253,347.40	-	-	2,253,347.40

(九)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118,000.00	-	-
递延支出	76,582.03	-	-
合计	194,582.06	-	-

（十）主要资产减值准备

1、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具体详见本节“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31,868.08	103,615.35	50,527.45-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37,906.23	436,035.18	187,728.27
合计	769,774.31	539,650.53	187,728.27

六、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债务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负债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8,000,000.00	24.73%	19,000,000.00	22.10%	20,000,000.00	28.37%
应付账款	64,965,908.37	57.38%	60,819,278.4	70.75%	44,586,540.22	63.24%
预收款项	305,933.55	0.27%	58,039.24	0.07%		
应付职工薪酬	1,000,000.00	0.88%				
应交税费	8,910,549.22	7.87%	4,760,509.94	5.54%	5,565,332.27	7.89%
应付利息	31,681.89	0.03%	31,681.89	0.04%		
应付股利			935,639.66	1.09%		
其他应付款	1,874,081.36	1.66%	353,852.25	0.41%	352,803.90	0.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14,800.52	3.10%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8,602,954.91	95.93%	85,959,001.44	100.00%	70,504,676.39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11,030.91	4.07%	-	-	-	-

负债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负债合计	113,213,985.82	100.00%	85,959,001.44	100.00%	70,504,676.39	100.00%

(一) 短期借款

借款类型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	28,000,000.00	19,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8,000,000.00	19,000,000.00	20,000,000.00

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四、公司销售及采购情况”之“(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账龄分类列示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63,339,492.45	59,824,141.35	44,586,540.22
1-2年	631,278.81	995,137.11	
2-3年	995,137.11		
合计	64,965,908.37	60,819,278.46	44,586,540.22

公司应付账款为应付供应商采购款。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44,586,540.22元、60,819,278.46元及64,965,908.37元。2015年、2014年应付账款余额比2013年分别增加了约415万和1,623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与供应商之间都是长期合作关系，

从 2014 年度开始，公司要求主要的供应商延长了信用期所致。虽然应付账款的余额相对较大，但公司都会在信用期内进行付款，且绝大多数应付账款账龄都在一年以内。部分应付账款账龄较长，主要是一些供应商的零星应付款，但由于对方没有明确表示公司无需支付，公司管理层处于谨慎性考虑，没有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上海嘉定吉利五金厂	非关联方	8,735,806.82	1 年以内
上海冀菱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86,691.22	1 年以内
上海晟励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33,531.39	1 年以内
奥地利威特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59,212.52	1 年以内
南通昌荣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9,376.60	1 年以内
合 计		24,434,618.5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上海帝繁斯贸易中心	关联方	14,738,439.42	1 年以内
上海嘉定吉利五金厂	非关联方	8,098,007.91	1 年以内
:苏州海威特铸造厂	非关联方	3,262,216.33	1 年以内
上海晟励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9,855.95	1 年以内
苏州茂隆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9,747.63	1 年以内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合 计		31,288,267.2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上海嘉定吉利五金厂	非关联方	9,077,803.39	1 年以内
奥地利威特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10,154.97	1 年以内
上海冀菱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45,823.48	1 年以内
南通德龙铸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8,875.54	1 年以内
苏州海威特铸造厂	非关联方	2,038,713.12	1 年以内
合 计		21,591,370.5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三）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按账龄分类列示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305,933.55	58,039.24	
1 年以上			
合计	305,933.55	58,039.24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的客户的货款，全部在一年以内。

2、报告期内预收账款金额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无锡欧亚电梯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77,143.37	1 年以内
MONTEFERRO HRADEK A.S	货款	221,877.78	1 年以内
上海驰菱电扶梯成套部件有限公司	货款	6,912.40	1 年以内
合计		305,933.5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无锡欧亚电梯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7,017.66	1 年以内
MONTEFERRO HRADEK A.S	货款	1,253.21	1 年以内
海宁市红狮电梯装饰有限公司	货款	49,768.37	1 年以内
合 计		58,039.24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四）应付职工薪酬

1、2015 年 1-6 月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及余额明细：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1、短期薪酬		15,548,004.28	14,548,004.28	1,000,000.00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35,190.42	2,335,190.42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7,883,194.70	16,883,194.70	1,000,000.00

其中短期薪酬列示如下：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	------------	------	------	-----------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632,235.61	13,632,235.61	1,000,000.00
(2) 社会保险费		863,106.67	863,106.67	
其中：医疗保险费		699,526.03	699,526.03	
工伤保险费		139,105.08	139,105.08	
生育保险费		24,475.56	24,475.56	
(3) 公积金		2,544.00	2,544.00	
合计		15,548,004.28	14,548,004.28	1,000,000.00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如下：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1、基本养老保险费		2,279,303.85	2,279,303.85	
2、失业保险费		55,886.57	55,886.5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335,190.42	2,335,190.42	

2、2014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及余额明细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短期薪酬		23,458,078.66	23,458,078.66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06,893.94	3,506,893.94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6,964,972.60	26,964,972.60	

其中短期薪酬列示如下：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434,411.97	21,434,411.97	

(2) 社会保险费	-	1,360,956.69	1,360,956.6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97,730.90	1,097,730.90	
工伤保险费		216,968.47	216,968.47	
生育保险费		46,257.32	46,257.32	
(3) 公积金		662,710.00	662,710.00	
合计		23,458,078.66	23,458,078.66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如下：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基本养老保险费		3,412,048.19	3,412,048.19	
2、失业保险费		94,845.75	94,845.75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506,893.94	3,506,893.94	

3、2013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及余额明细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短期薪酬		19,500,846.09	19,500,846.0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89,762.65	2,889,762.65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2,390,608.74	22,390,608.74	

其中短期薪酬列示如下：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254,444.70	18,254,444.70	
(2) 社会保险费		1,026,470.39	1,026,470.39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825,985.76	825,985.76	
工伤保险费		171,540.09	171,540.09	
生育保险费		28,944.53	28,944.53	
(3) 公积金		219,931.00	219,931.00	
合计		19,500,846.09	19,500,846.09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如下：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基本养老保险费		2,747,549.60	2,747,549.60	
2、失业保险费		142,213.05	142,213.05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889,762.65	2,889,762.65	

(五)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5 月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114,900.70	31,281.43	1,457,023.04
营业税	-	-	18,000.00
企业所得税	6,048,888.38	4,410,035.25	3,716,669.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6,513.30	56,724.21	74,118.77
房产税	233,441.23	194,400.00	129,600.00
土地使用税	58,527.00	-	58,527.00
个人所得税	-	-	22,451.76
教育费附加	123,908.23	34,034.53	44,471.26
河道管理费	41,302.66	11,344.84	14,823.75
地方教育税附加	83,067.72	22,689.68	29,647.51
合计	8,910,549.22	4,760,509.94	5,565,332.27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各种税款的计提、缴纳合法合规，符合国

家税收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能够遵守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申报缴纳各种税款，未有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而被税务单位处罚的情形。

（六）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类列示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521,681.36	11,452.25	342,803.90
1-2年	10,000.00	342,400.00	10,000.00
2-3年	342,400.00	-	-
合计	1,874,081.36	353,852.25	352,803.9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为收取的设备供应商的保证金等。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账款分别为352,803.90元、353,852.25元及1,874,081.36元。2014年与2013年的其他应付款基本持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较2014年增加了约150万，为公司应退还股东梅神峰的暂借款。

长账龄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上海正前方物流有限公司等的款项，该部分为公司收取对方的保证金，由于还在合作，所以长期挂账。

2、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梅神峰	关联方	1,478,569.44	1年以内	暂借款
上海正前方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2-3年	保证金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	非关联方	42,400.00	2-3年	保证金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公司				
上海渝宝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2 年	保证金
代收员工保险	非关联方	36,811.92	1-2 年	保证金
合计		1,867,781.3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正前方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2 年	保证金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400.00	1-2 年	保证金
上海渝宝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代收员工保险	非关联方	1,452.25	1 年以内	代收社保
合计		353,852.2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正前方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4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靖江市三力锻压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2 年	保证金
代收员工社保	非关联方	403.90	1 年以内	代收社保
合计		352,803.90		

（七）长期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9,015,788.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889,956.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14,800.52		
合计	4,611,030.91		

(2) 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2015年6月30日	借款条件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6-2018.5	9,336,140.00	4,611,030.91	售后回租
合计		9,336,140.00	4,611,030.91	

长期应付款为公司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产生，相应的合同说明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四、公司销售及采购情况”之“(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主办券商查看了公司和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该租赁构成融资租赁。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相应的账务处理。

七、公司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10,800,000.00	10,800,000.00	10,8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5,400,000.00	5,400,000.00	5,400,000.00
未分配利润	32,495,392.37	21,532,330.71	53,336,911.6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项目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695,392.37	37,732,330.71	69,536,911.63
少数股东权益	1,993,456.51	1,996,707.25	1,993,125.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688,848.88	39,729,037.96	71,530,037.21

报告期内公司实收资本未发生变动，在 2013 和 2014 年进行过两次利润分配，分别为 17,374,100.20 元 和 48,935,639.66 元。

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相关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报告期内关联方与本公司 的关系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1	梅神峰	实际控制人	94.30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6月与本公司 的关系	2014年与本公司的关 系	2013年与本公司的关 系
梅墨峰	股东	股东	股东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6月与本公司的关系	2014年与本公司的关系	2013年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帝繁斯贸易中心	企业法人顾月英为本公司股东梅墨峰的妻子	企业法人顾月英为本公司股东梅墨峰的妻子	企业法人顾月英为本公司股东梅墨峰的妻子

3、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第四节“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之（二）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报表”。

4、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
上海珩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任普通合伙人	2015.7.2	94.30%	梅墨峰
上海鹊图量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任董事	2015.8.7	40.00%	沈存正
上海新天地养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	2011.5.23	25.00%	陈培昌、倪根宝、上海瑞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瑞翼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倪根宝控股	2014.5.27	18.00%	陈培昌、倪根宝、上海瑞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顾月英是股东之一）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认为，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1、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

客户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上海帝繁斯贸易中心	15,737,938.49	29,715,836.65
采购总金额	115,421,393.83	269,608,607.76
占比	13.64%	11.02%

关联交易必要性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在2014年和2015年1-6月期间，分别发生关联交易29,715,836.65元和15,737,938.49元，在公司全部的采购中占比分别为11.02%和13.64%，所占比重相对较小。

由于公司生产需要上万种的零配件，部分零备件需要初步的初加工和进行简单的组装，而公司生产的产品一般是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进行安排生产的，客户要求的交货周期较短。公司一方面为了节省生产工艺时间，另一方面，公司为了节省相应的初加工人工成本，公司便将初加工的工序交给上海帝繁斯贸易中心来完成。同时，对于零备件的质量和初加工工艺要求，公司也便于监管和及时沟通。公司向上海帝繁斯贸易中心采购商品主要为轴、铸铁块、导向轮等初加工产品。

2015年7月份开始，公司为了进一步控制采购零配件的质量，完善了采购流程管理并配备了充足的采购和质检人员，不再向上海帝繁斯贸易中心进行采购。同时，为了规避关联方同业竞争的问题，上海帝繁斯贸易中心已开始启动注销程序，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五、同业竞争”之“（三）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关联交易公允性说明：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采购额最大的几种产品的价格与同规格产品的市场价相比较如下：

产品	采购单价（元）	市场价（元）（注）
对重平衡块	94	95
焊接支架	273	280
绳轮坯	1,547.60	1470

注 1：由于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非标件，选取市场上的价格进行比较。同时，相应的产品经过了上海帝繁斯贸易中心的初加工，部分产品价格比市场价格略高。

注 2：市场价参考阿里巴巴网站供应商同规格产品报价。

总体上看，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基本一致，不存在利益输送，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科目	关联方单位	2015.6.30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梅神峰	1,478,569.44	
应付账款	上海帝繁斯贸易中心		14,738,439.42

3、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于公司报告期内连续发生，公司将该类交易划分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对于公司报告期内未连续发生，预计未来该类业务发生的可能性较低的，公司将该类交易划分为偶发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认为，公司对关联交易披露详尽，且真实、准确、完整。

通过取得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发票等原始凭证并进行核查，中介机构证实了关联交易的真实性。通过对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以及公司与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或市场价格进行比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真实、必要、定价合理。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股份公司的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同时，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

（四）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措施说明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并且通过三会议事规则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1、《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同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作出了规定。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的基本原则，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方回避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权限进行了具体规定。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认为，公司已经制定了规范的关联交易制度，且在日常经营中切实履行。

九、公司财务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在报告期内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机构并配备相应的财务人员。截至目前，公司财务人员共有 5 人，其中会计主管 1 人，会计 2 人，出纳 1 人，开票员 1 人，均具备会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会计执业经验。财务人员配置符合目前公司的业务规模，能够完成公司财务核算、财务管理等日常工作，会计核算规范。

公司在会计机构内部和会计人员中建立岗位责任制，定岗定编，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公司建立严格的内控制度，并按照制度进行资金管理、资产管理、成本管理、预算管理、财务核算等财务工作。公司使用 ERP 管理软件，依法建账，按规定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报告。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

公司前期存在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财务方面坏账计提不准确、部分会计科目使用不规范等情形。在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强化财务岗位技能培训，严格依据国家会计法规进行会计核算，前期存在的会计核算规范性问题均已得到解决。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建立了合理的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相关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集中高速电梯配套组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为一体的电梯机械部件制造企业，主要围绕电梯机械部件提供产品，包括中高速电梯的吊架、对重架、补偿绳装置、各种电梯型号的机器底座和全套井道机器等部件。公司设立以来，持续经营，稳定增长。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电梯套件、零部件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今年二季度开始，房地产行业的复苏，对电梯的需求量也将稳步增长，特别是近年来老旧小区改造，使电梯行业又出现了一块新的增长空间，而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设计与质量，成为了国际巨头通力电梯的供应商，形成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特别是公司又将进一步开发了其他的客户，减少对单一大客户的过度依赖，形成一个稳定增长的良好局面。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14,083,816.74 元、343,347,776.75 元与 164,718,867.81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93%、99.78%和 99.67%，主营业务突出。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服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营业利润分别为

31,667,003.45 元、22,479,361.58 元和 15,237,545.00 元，收入保持稳定的同时，营业利润也保持相对稳定。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经营资质、经营场所、质量管理体系、研发能力及研发投入情况、员工情况及核心技术人员、管理团队、公司销售模式及采购模式、以及采购、销售合同（订单）等情况，调查公司产品及服务的种类、主要客户的资信状况，查阅行业监管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以及国内外类行业上市公司年报等文件资料。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主要竞争对手的商业模式、毛利率、市场占有率等进行了比较分析。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商业模式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

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的意识较强，能够认真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特别是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管理层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了公司治理工作；公司的发展方向清晰，注重人才，积极推进业务，并落实各项业务指标。

公司以自身情况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进行了逐条比对评估，认为在财务方面，公司不存在无法偿还的到期债务、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大额逾期未缴税金、经营性亏损等情形；在经营方面，公司不存在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主导产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失去主要市场、人力资源短缺的情形；此外，公司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经营期限即将到期且无意继续经营的情形。公司确认自身不存在影响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有在未来继续发展，扩大市场占比。

综上，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业务在报告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十一、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5 年 8 月 22 日出具中喜审字[2015]第 1037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价值人民币 4,696.59 万元，经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出具中和谊评报字〔2015〕11117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6,581.59 万元。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 46,965,935.41 元为基础折合股份总数 4,68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折合股本总额 4,680.00 万元人民币，其余人民币 165,935.41 元作为资本公积。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完成工商变更，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8758129B，变更后的名称为上海汉神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报告名称：上海汉神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目的：对上海汉神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为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提供

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及范围：

1. 本评估对象为上海汉神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权益价值。

2. 评估范围是基准日审计后资产负债表列示全部资产和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

评估方法：成本法

评估结果：

截至2015年6月30日，上海汉神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16,567.99万元，评估值18,452.99万元，较账面值增值1,885.00万元，增值率11.38%；负债账面值11,871.40万元，评估值11,871.40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相同；净资产账面值4,696.59万元，评估值6,581.59万元，较账面值增值1,885.00万元，增值率40.14%。

评估结果汇总情况见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3,290.84	13,412.50	121.66	0.92
非流动资产	3,277.15	5,040.49	1,763.34	53.81
长期股权投资	221.48	399.11	177.63	80.20
固定资产	2,371.06	2,963.51	592.45	24.99
无形资产	443.11	1,646.83	1,203.72	271.65
长期待摊	202.80	-	-202.80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4	19.2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46	11.80	-7.66	-39.36
资产总计	16,567.99	18,452.99	1,885.00	11.38
流动负债	11,410.30	11,410.30		

科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非流动负债	461.10	461.10		
负债合计	11,871.40	11,871.4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696.59	6,581.59	1,885.00	40.14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的规定，公司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普通股股利。由董事会提出预分方案，经股东大会决定，分配股利。

(二) 股利分配的具体政策

1、《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

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股利分配	-	48,935,639.66	17,374,100.20

（四）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若公司成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获准公开转让，公司将继续执行现有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将秉承可持续发展理念、切实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努力实现公司发展目标，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股东权益的保护，在适当时机适时地修改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回报。

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宏观经济增长放缓的风险

2015 年上半年整体经济增长率为 7%，为 2008 年经济危机以来最低点，根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上半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43,955 亿元，同比名义增长 4.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5.7%），增速比一季度回落 3.9 个百分点，而房地产行业的增长对电梯行业具有极大的带动性，且目前中国正转向消费驱动型经济，经济不复过去三十年的高增长，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的放缓对电梯等较依赖于房地产的行业也会产生较大影响。

（二）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国外销售金额（不含间接出口）分别为 11,379,324.92 元、11,643,508.62 元及 6,941,067.07 元。自 2005 年 7 月以来，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国外销售的货款以欧元、美元等计价，因此这部分的应收款项将会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当人民币对应收外汇款的币种持续升值时，将产生汇兑损失，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过于依赖主要客户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中，主要客户通力电梯 96.34%、95.60% 及 94.72%，对单一客户的依赖程度相对较高。近几年来，通力电梯有限公司已发展成为全球电梯行业的领头羊。公司和通力电梯有限公司已保持了长达十几年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致力于中高速电梯部件的生产和研发，公司已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全球战略合作伙伴。随着公司产品在业内知名度的提高，从 2015 年开始，一些其他的全球知名电梯企业，也开始寻求和公司的合作。一方面，公司和通力电梯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关系积极的加强。另一方面，公司也积极配合和其他全球知名的电梯企业合作。如果通力电梯有限公司全球战略发生改变，双方存在一定的终止合作的可能性，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梅神峰持股占公司比例为 94.3%，能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进行不当控制，将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

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引进了机构投资者，这些都助于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五）应收账款余额过高的风险

2013年年底、2014年年底和2015年6月底，公司应收账款的净额相对较高，占各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3.26%、47.49%和32.11%。造成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了加强和通力电梯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关系，给予了对方适当较长的信用期。但通力电梯有限公司都会按时归还相应的款项，从来没有发生因通力电梯有限公司无法归还款项而发生坏账的情况。如果未来通力电梯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正常收回，可能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生产的电梯部件主要运用于电梯产品，电梯部件的安全关系到电梯使用者的人身安全，其安全性和可靠性要求高是显著特征。国家已出台相关法律法规对电梯部件的设计、制作等工作进行严格规范。公司注重过程控制，并已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制定了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同时，公司合作的客户主要为全球电梯行业知名的企业，这些跨国企业对于其全球战略合作伙伴，都有极其严格的质量体系要求。申报期内，公司产品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但如果未来公司电梯部件产品因质量问题导致重大安全事故，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受下游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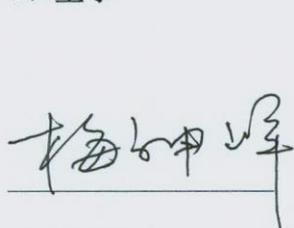
公司的产品应用于电梯，必然受制于电梯行业的发展。电梯行业的下游产业是建筑业，主要包括房地产业及城市基础建筑业，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政策有关。近年来，我国建筑行业增速放缓，可能对电梯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电梯安全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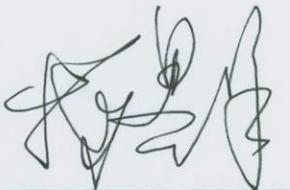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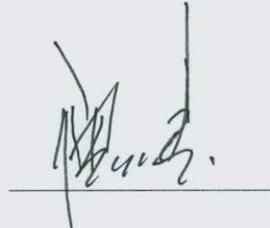
1、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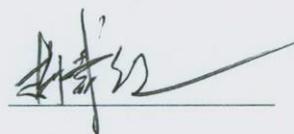
梅神峰



梅墨峰



倪根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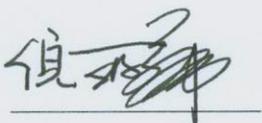


ZAI XIN MEI



王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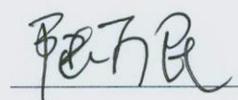
2、监事



倪筱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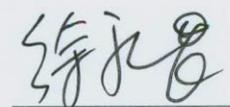


杨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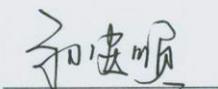


陆万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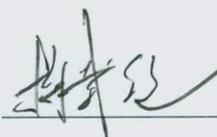
3、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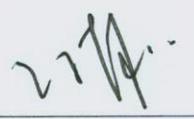
徐永昌



孙安顺



ZAI XIN MEI



王琳

上海汉神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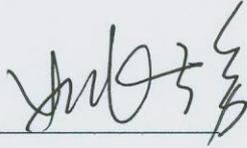
2015年12月3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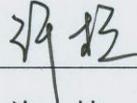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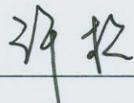
姚志勇

项目负责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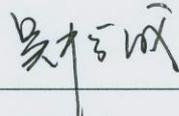


许 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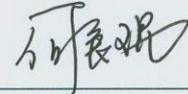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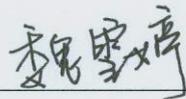
许 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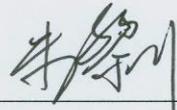
吴松成



何良琨



魏雪婷



朱黎川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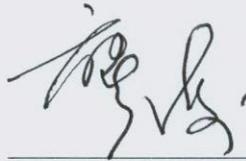


2015年12月3日

三、律师事务所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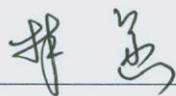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上海汉神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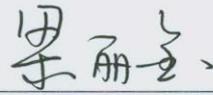


廖海

经办律师：_____



林菡



梁丽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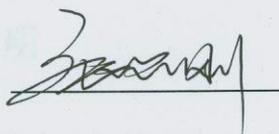


2015年 12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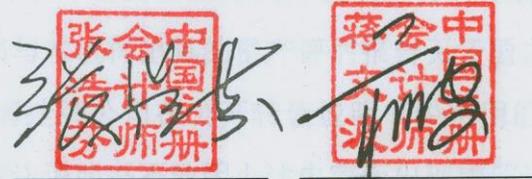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汉神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2年12月3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上海汉神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刘俊永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牛从然 孙珍果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正文完)